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吴大道510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开源证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五年九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文章控制公司 80.00%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敏锐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未来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将在工业自动化发展进程的推动下得到进一步发展。尽管公司多年以来深耕微特电机行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凭借自身服务、品牌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技术泄密风险	<p>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的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子及铁芯、端盖、磁钢、漆包线、轴承等商品，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p>公司目前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致使公司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或减少出口退税金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p>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p>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p>报告期内，因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现金付款风险认识不足，公司存在大额现金付款情形。截止 2024 年 1 月，公司已对前述不规范情形完成了整改工作，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p>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p>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2.87 万元、3,254.66 万元和 3,675.50 万元，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和信用状况良好，但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p>
----------	--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6
释 义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2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4
六、 商业模式 .....	58
七、 创新特征 .....	5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6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7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7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8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8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8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4
一、 财务报表 .....	8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9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9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2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2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5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8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4
十、 重要事项 .....	201
十一、 股利分配 .....	20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02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04</b>
<b>第六节 附表.....</b>	<b>205</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0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11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219</b>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219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20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1
四、 主办券商声明 .....	222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4
六、 审计机构声明 .....	225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26
<b>第八节 附件.....</b>	<b>227</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宝龙电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宝龙智能	指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捷智自动化	指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评估报告	指	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122 号《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3160 号审计报告
专业释义		
电机	指	俗称马达，是一种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电磁装置
微特电机	指	功率在 750 瓦以下，机座外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
步进电机	指	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元步进电机件。在非超载情况下，电机转速、停止位置都取决于脉冲信号的频率和脉冲数，它驱动步进电机按设定的方向转动一个固定的角度，可以通过控制脉冲个数来控制角位移量，达到准确定位的目的；也可以通过控制脉冲频率来控制电机转动的速度和加速度，达到调速的目的

混合式步进电机	指	转子采用磁化磁铁、具有反应式基于气隙磁导变化和永磁式轴向恒定磁场双重特征的步进电机，该类电机可以实现非常精确的小增量步距运动，可达到复杂、精密的线性运动控制要求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电动机
无刷电机	指	无刷电机指没有电刷等换向元件，采用电子换向的直流电机
定子	指	定子是电动机静止不动的部分，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和机座三部分组成，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转子	指	转子是电机中的旋转部件，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主要作用是在旋转磁场中被磁力线切割进而产生（输出）电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665343481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法定代表人	朱文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9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2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510号	
电话	0519-88386018	
传真	0519-88371170	
邮编	213011	
电子信箱	sales@baolongmoto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路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经营范围	电机、电机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宝龙电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朱文玲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执行其他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该锁定和减持安排同样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向公司作出赔偿。	375,000
潘全运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执行其他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该锁定和减持安排同样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向公司作出赔偿。	375,000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朱文章	4000000	80.00%	是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2	朱文玲	5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25000

3	潘全运	500000	10.00%	是	是	否	0	0	0	0	125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250000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42	67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6.76	520.68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81 元/股,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2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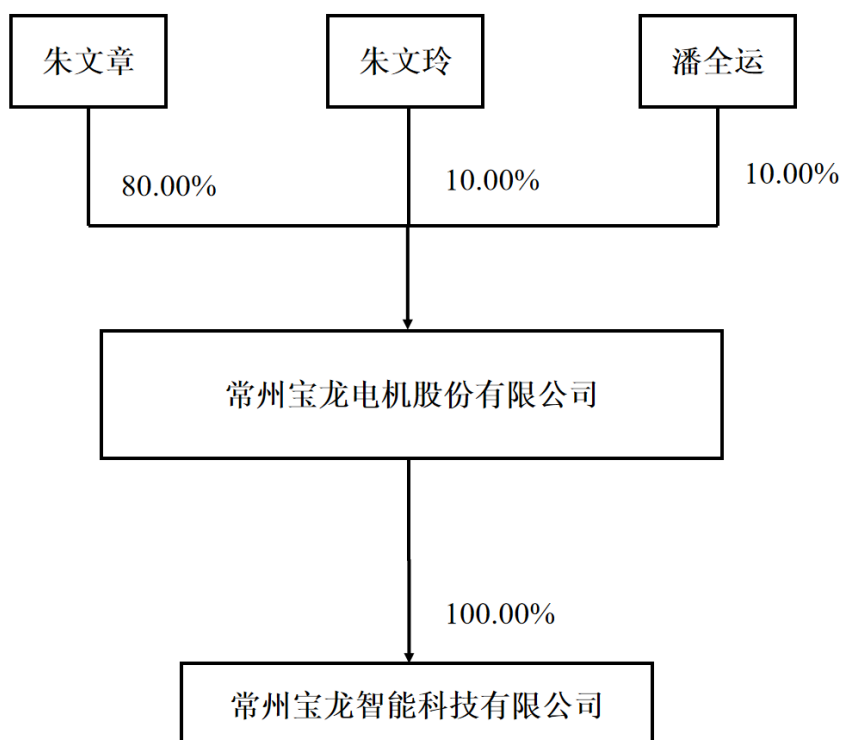
万元和 **1,136.76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董事长朱文章持有公司 4,000,000 股普通股,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朱文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文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9月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担任常州宝马集团公司精密电机厂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4年8月，担任常州三协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经理朱文章持有公司 4,000,000 股普通股，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朱文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朱文章	4,000,000	80.00%	自然人	否
2	朱文玲	5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3	潘全运	5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朱文章是公司股东朱文玲的弟弟，公司股东、董事潘全运与公司股东朱文玲为夫妻关系。

###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朱文章	是	否	-
2	朱文玲	是	否	-
3	潘全运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系由朱文章、鞠晓兰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qsy001)名称预先登记[2004]第 0921005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研究并决定了公司组织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朱文章为执行董事，选举鞠晓兰为监事，聘任朱文章为公司经理。

2004 年 9 月 24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04)第 4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7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出具(008)公司设立[2004]第 09270000 号《公司设立核准通知书》，确认“公司设立已经我局核准”。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朱文章	45.00	45.00	90.00	货币
2	鞠晓兰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2、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11月1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专审[2022]第4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34,143,856.98元。

2022年11月11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1122号《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120.13万元。

2022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同意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1122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120.13万元，高于公司审计数值；同意公司变为股份公司后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意公司登记在册的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22]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全体发起人对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09月30日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22年12月2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400spj001）登字[2022]第12020002号《登记通知书》，予以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章	4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潘全运	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朱文玲	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1日
住所	常州市中吴大道510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微特电机产品的外贸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微特电机产品的外贸销售为公司微特电机销售的一种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宝龙电机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8.69	460.97
净资产	428.29	433.08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0.29	653.80
净利润	-4.79	86.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审计）	

#### 2、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登记）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3日
住所	中吴大道51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驱动器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驱动器产品为微特电机产品的组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宝龙电机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4.44
净利润		17.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智能”）和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智自动化”）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文章，其中朱孟林和张宾举代持朱文章持有的宝龙智能股权，蒋华丹和潘加奇代持朱文章持有的捷智自动化股权，代持方均已出具代持声明对代持关系的设立与解除进行确认，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行为，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对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的收购，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现金收购，收购后宝龙智能继续用于公司微特电机产品的外贸销售，捷智自动化从事驱动器产品的销售业务，收购具有必要性。

宝龙智能收购具体过程如下：

2023年4月20日，宝龙智能全体股东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孟林、张宾举分别将其认缴出资120万元（出资比例60%）及80万元（出资比例40%）转让给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宝龙智能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定价1,585,704.98元对其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宝龙电机持股比例为100%。

2023年4月20日，宝龙电机分别与朱孟林和张宾举签订《关于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4月2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0405spj002）登字[2023]第04270122号登记通知书，对宝龙智能前述变更予以登记。

截至2023年8月17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全部收购款的支付。

捷智自动化收购具体过程如下：

2023年4月20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专审[2023]3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捷智自动化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455,705.20元。

2023年4月2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1054号《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18万元。

2023年4月20日，捷智自动化全体股东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华丹、潘加奇分别将其认缴出资80万元（出资比例80%）及20万元（出资比例20%）转让给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捷智自动化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款为455,705.20元，收购后宝龙电机持股比例为100.00%。

2023年4月20日，宝龙电机分别与蒋华丹和潘加奇签订《关于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4月2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0405spj002）登字[2023]第04270124号登记通知书，对捷智自动化前述变更予以登记。

2023年8月17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全部收购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分别根据宝龙智能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及捷智自动化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款，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均已于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办理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收购程序合法合规，应缴纳税费已全部缴纳。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朱文章	董事长、经理	2025年7月30日	2028年7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大学本科	-
2	潘全运	董事	2025年7月30日	2028年7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月	大学专科	-
3	潘加奇	董事	2025年7月30日	2028年7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4月	大学本科	-
4	杨路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5年7月30日	2028年7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高中	-
5	林霞	董事	2025年7月30日	2028年7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5月	大学专科	-
6	项楠	监事会主席	2025年7月30日	2028年7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1月	大学专科	-
7	徐香梅	职工监	2025年7	2028年7	中	无	女	1983	大学	-

		事	月 30 日	月 29 日	国			年 7 月	专科	
8	颜晓冬	监事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8 年 7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1 月	大 学 专科	-
9	华嘉琳	财 务 负 责 人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8 年 7 月 29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10 月	大 学 专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朱文章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常州宝马集团公司精密电机厂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常州三协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2	潘全运	1986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连云港市赣榆区罗阳初级中学教师;2005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潘加奇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上海新美达探伤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员。
4	杨路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自由职业;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常州第二制药厂工人;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常州齿轮厂工人;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自主创业;2008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林霞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8 月到 2008 年 7 月,担任常州市世佳电子厂员工;200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员、技术员;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主管、技术员。
6	项楠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员工;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苏州伟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员;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员、销售经理。
7	徐香梅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待业;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监事。
8	颜晓冬	200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员;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员。
9	华嘉琳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待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常州市同和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文员;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待业;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常州高特美新机械有限公司文员;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会计;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52.72	8,119.79	6,667.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06.87	5,740.59	4,42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06.87	5,740.59	4,428.51
每股净资产（元）	11.81	11.48	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1	11.48	8.86
资产负债率	28.43%	29.30%	33.58%
流动比率（倍）	2.85	2.75	2.31
速动比率（倍）	2.34	2.16	1.53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0.41	7,446.22	6,403.44
净利润（万元）	166.28	1,244.42	67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28	1,244.42	67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68	1,136.76	52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68	1,136.76	520.68
毛利率	30.85%	31.66%	28.3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6%	24.64%	1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3%	22.51%	1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2.49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2.49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2.87	3.87
存货周转率（次）	3.71	3.47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12	490.47	60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98	1.2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3.22	315.01	278.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0%	4.23%	4.34%

##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E<sub>0</su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sub>1</sub>=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i</sub>=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k</sub>=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郑杰飞
项目组成员	郑杰飞、陈昭、袁前岭、胡伟逊、赵鹏鹏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培梅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50-51 楼

联系电话	021-60561366
传真	021-60561299
经办律师	徐媛媛、王庆宇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涛、鲍新慧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8815787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静文、周雷刚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b>黄英鹏</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b>鲁颂宾</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专注于微特电机行业，是一家为自动化设备制造厂商提供优质电机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培养了一支创新、熟练、可靠的复合型研发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成熟技术方案向客户进行推广应用，并针对特定需求开展定制化产品开发。公司通过多年生产制造与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现已具备产品研发设计、样品打样制造、核心部件自制、柔性精密生产、产品检验测试的复合服务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以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相继开发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无刷电机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门机系统、电子半导体、智能安防系统等行业领域。公司秉承质量至上、科学管理、精益求精、客户满意的公司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机产品。

电机是机器人中动力的产生机构。机器人的驱动方式可以分为电动驱动、液压驱动、气压驱动；其中，电动驱动由于效率高、精确度高、成本低等优势，得以广泛应用。公司深耕微特电机行业多年，凭借尖端技术积累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已与机器人厂商达成战略合作。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推动公司的产品伺服电机在机器人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步进电机系列产品、伺服电机系列产品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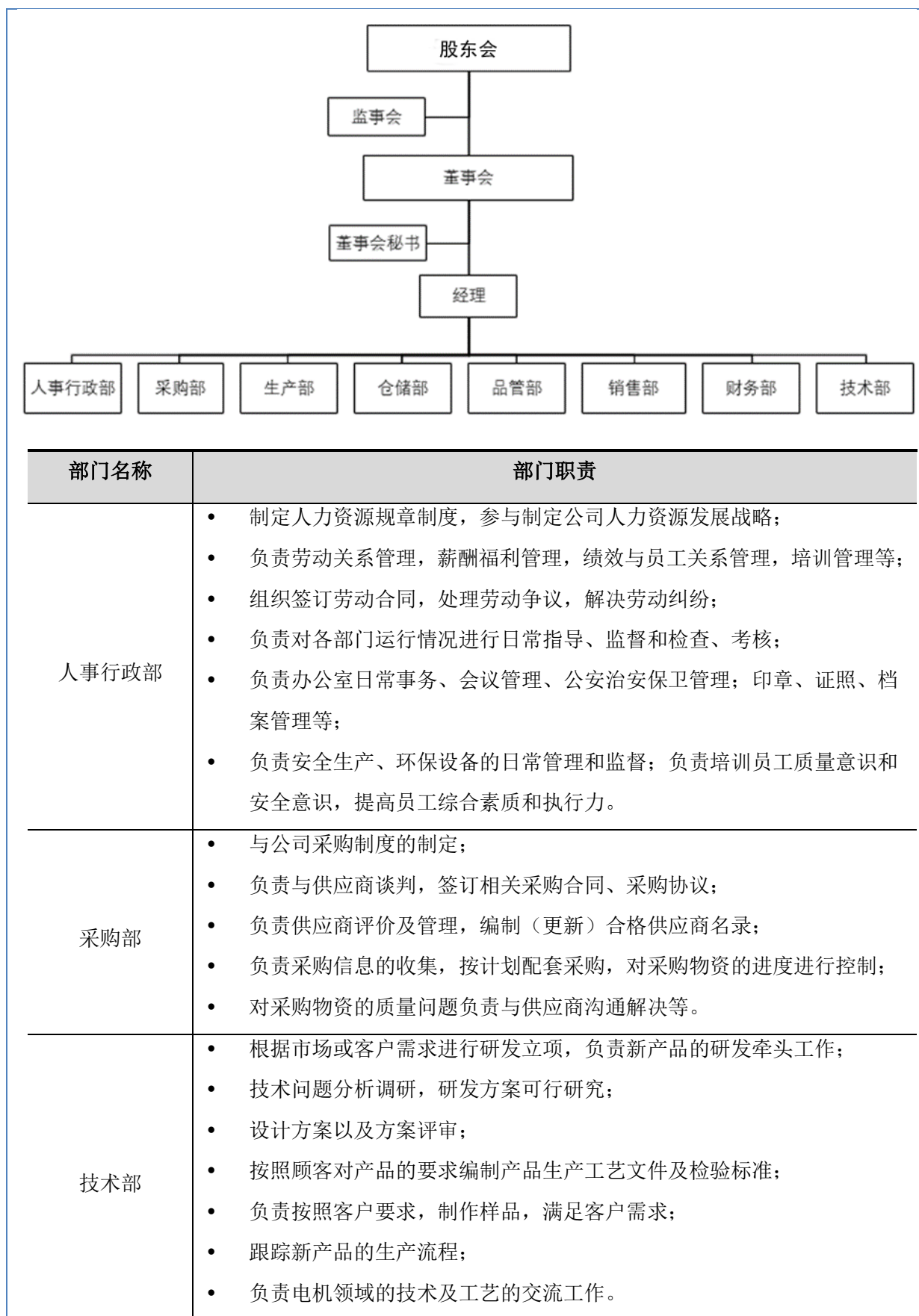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步进电机系列产品、伺服电机系列产品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应用公司专利情况

1	步进电机系列		<p>步进电机是一种将电脉冲信号转换成相应角位移或线位移的电动机。每输入一个脉冲信号，转子就转动一个角度或前进一步，其输出的角位移或线位移与输入的脉冲数成正比，转速与脉冲频率成正比。公司步进电机产品主要有混合式步进电机、步进伺服电机等。</p> <p>技术优势：1、采用圆环制造工艺，外转子在低速下产生大转矩，直接驱动，控制简单；2、采用特殊装配工艺，有效简化安装工艺，使用灵活性更高，安装便捷；3、制造工艺选用新型电工钢带，冲孔成型毛刺小，内控光洁度高，电机运行稳定。</p>	<p>一体式减速步进电机；安装便携的步进电机；一种步进电机位置检控方法及装置。</p>
2	伺服电机系列		<p>伺服电机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伺服电机转子转速受输入信号控制，并能快速反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用作执行元件，且具有机电时间常数小、线性度高、始动电压等特性。公司伺服电机产品主要有多极力矩伺服电机、方形伺服电机、圆形伺服电机等。</p> <p>技术优势：1、产品组装部件采用高性能零部件材料，以及高精度编码器的匹配选型；2、采用无轴向窜动装配工艺，保证编码器使用寿命；3、定转子采用高性能材料，降低温升、减少振动噪音、提升力矩，提高电机整体运转效率。</p>	<p>一种低压大电流高效率永磁同步伺服电机；一种低压大电流内转子永磁同步伺服电机；一种提升运行稳定性的大功率电机系统。</p>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生产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计划，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li> <li>负责生产设备、电器等维修与日常保养及管理，保证正常安全使用；</li> <li>负责对实现产品符合性所需的过程运行环境进行控制；</li> <li>协调订单生产与安排；</li> <li>负责对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包括标识和可追溯性和防护）；</li> <li>负责对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li> </ul>
品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主导公司整体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制定；</li> <li>定期负责技术研发品质管理的策划，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持续改进、组织架构设立、职能规划、品质管理资源配置、监控和持续改进；</li> <li>负责按工艺文件或检验标准对进货、过程和最终产品的检验和试验；</li> <li>负责质量记录的控制、贮存和保管工作；</li> <li>协助技术部完成技术研发、改进工作。</li> </ul>
仓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原材料、零部件等的出入库和在库管理业务；</li> <li>负责各车间、仓库对生产物料的控制；</li> <li>负责产品的发运安排；</li> <li>落实产品外协工作；</li> <li>负责对产品标识和防护。</li> </ul>
销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公司外销及内销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外销及内销网络体系；</li> <li>负责客户管理、订单管理；</li> <li>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落地；</li> <li>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与实施，拓展国内市场以及国外市场。</li> </ul>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li> <li>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及运营成本的统计、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li> <li>负责公司所有账目的管理；</li> <li>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等。</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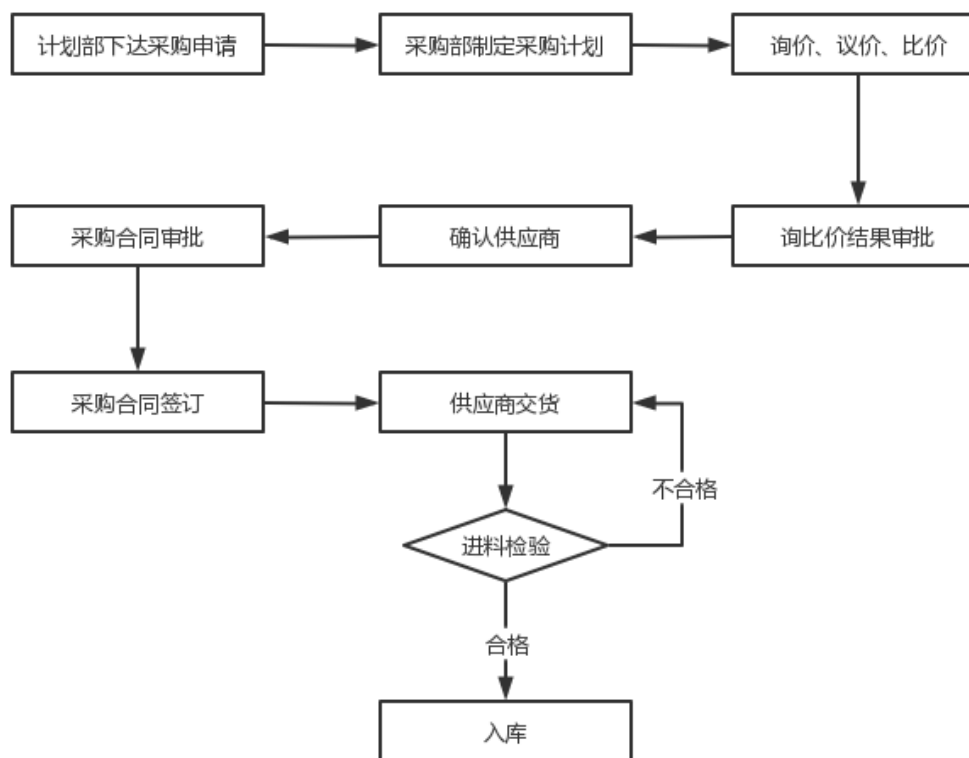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品管部和仓储

部验收，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入库。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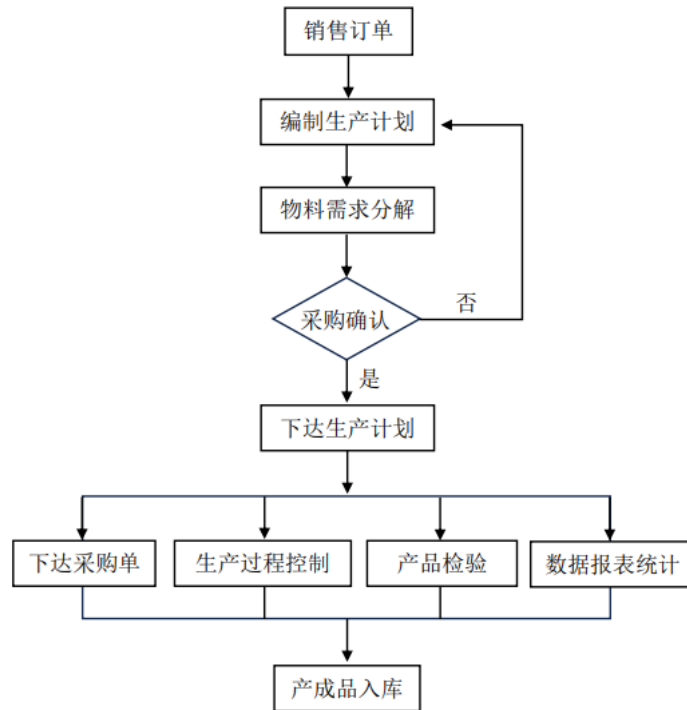


##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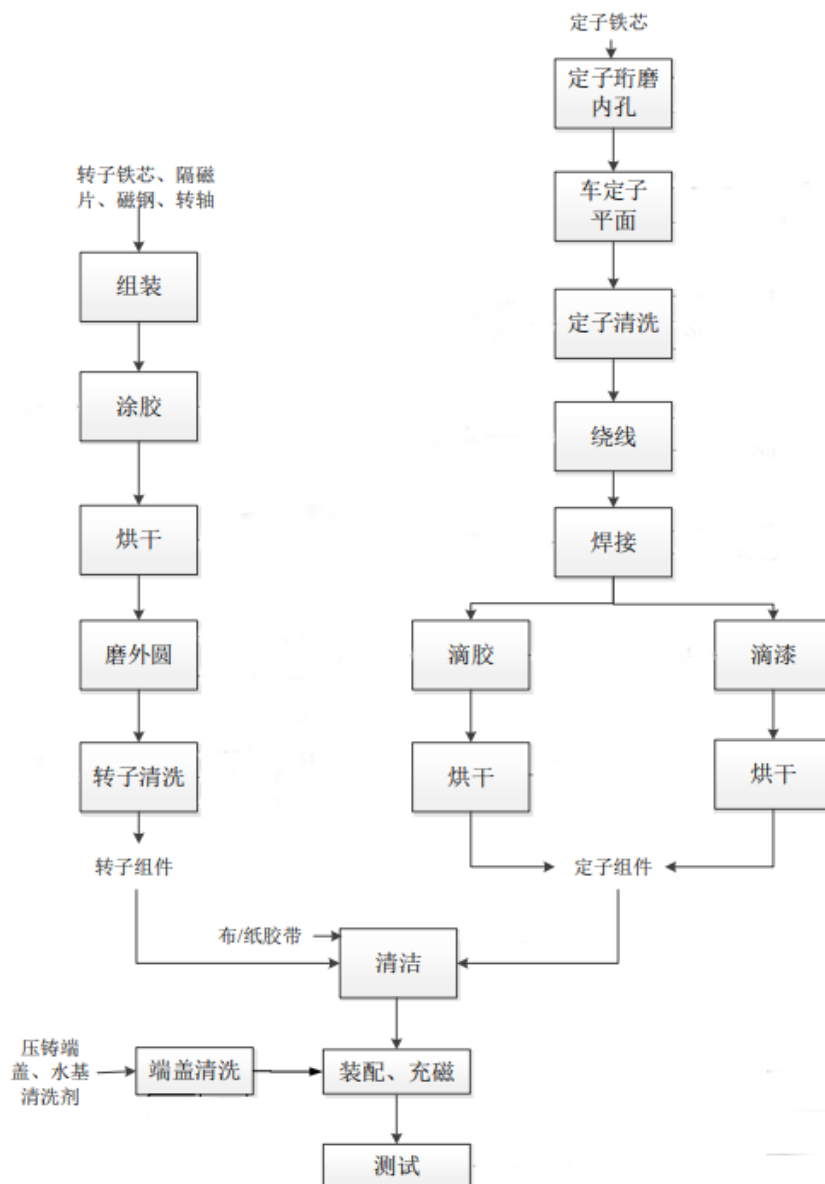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型号多样，不同型号的产品、甚至不同的客户针对同一种型号的产品对零配件、原材料的性能、规格要求都可能存在差别。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对生产计划进行物料需求分解，然后下达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会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等要素进行动态调整；采购人员按照要求下达采购订单；品管部对生产过程进行动态控制，规范生产流程，确保产品质量；产品完工后，由品管部和技术部共同进行产品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管部部分别按进料检验、在制品检验、完工检验的流程，对购进物料、过程产品、成品按照图纸、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

①公司整体生产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电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述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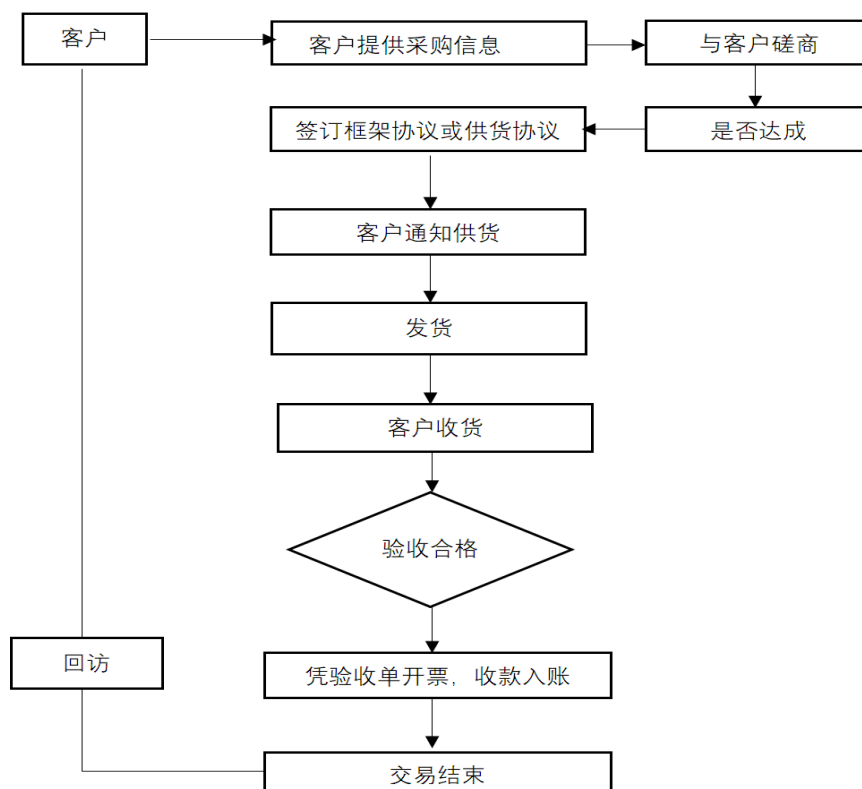


### (3) 销售流程

公司客户的拓展途径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公司官网、客户间的推荐、网络平台等方式。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以国内优秀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为主，国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德国、意大利、美国等，分布较为广泛。

在获取客户下达的订单后，公司项目经理及时跟进并与客户沟通，确认采购信息，签订供货协议；公司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发货；产品送达交货目的地后，客户质检部及仓储部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开具发票，客户付款，项目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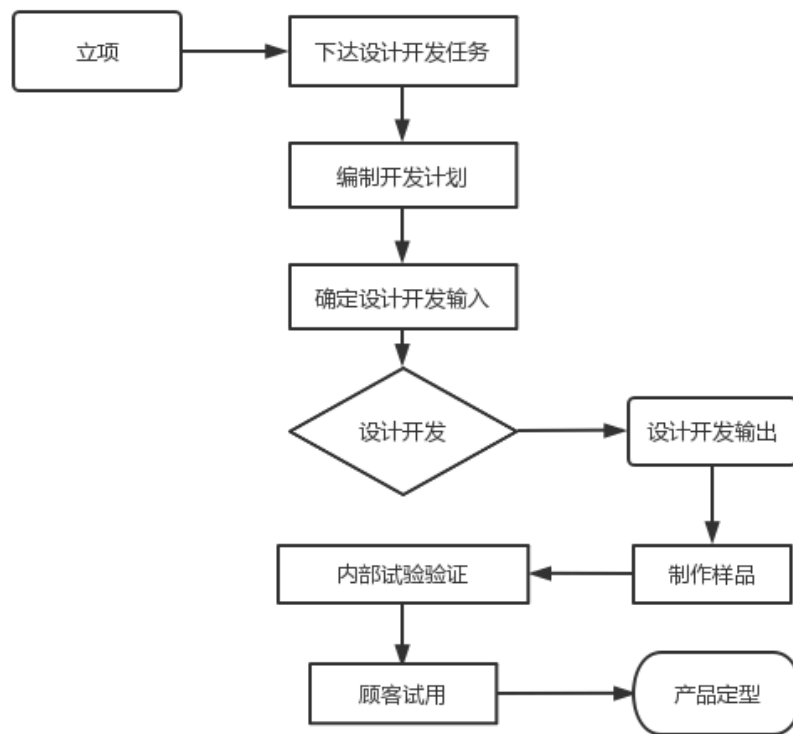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与品管部门的相关人员负责产品售后跟踪客户使用信息，一旦客户反馈问题，各部门迅速反应、立即行动，及时沟通并解决问题，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 (4) 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了技术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经公司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技术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试用样品。试用样品先进行公司内部验证，达到图纸设计要求后，送客户进行样品验证。研发项目组根据客户提出的修改要求完善图纸及模具重新制作试用样品，送客户重新进行样品验证，客户确认试用样品达到生产要求后，研发项目组、品管部及生产部门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所有开发资料全部归档。研发项目组负责对项目期间的各种资料办理存档手续，并进行成果汇总、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特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粉加工(按收料数量和加工服务单价结算加工费)	0	0%	16.80	38.64%	9.16	24.42%	否	否
2	常州市鑫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泳加工(按收料数量和加工服务单价结算加工费)	6.17	100%	26.69	61.36%	28.33	75.58%	否	否
合计	-	-	-	6.17	100%	43.49	100%	37.49	100%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原材料的电泳、喷粉加工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电泳、喷粉加工环节是对原材料的初步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工序。外协业务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同时，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步进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	步进电机是一种将电脉冲信号转换成相应角位移或线位移的电动机。技术特色：1、采用圆环制造工艺，外转子在低速下产生大转矩，直接驱动，控制简单；2、采用特殊装配工艺，有效简化安装工艺，使用灵活性更高，安装便捷；3、制造工艺选用新型电工钢带，冲孔成型毛刺小，内控光洁度高，电机运行稳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伺服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	伺服电机可使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技术特色：1、产品组装部件采用高性能零部件材料，以及高精度编码器的匹配选型；2、采用无轴向窜动装配工艺，保证编码器使用寿命；3、定转子采用高性能材料，降低温升、减少振动噪音、提升力矩，提高电机整体运转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宝龙电机	6,015.00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510号	2010年5月18日-2060年9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根据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36号,公司拥有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5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面积6,015.00平方米。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申请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2023年1月1日(含)-2025年3月31日(含)在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等16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报告期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522LN15612918),公司以厂房、土地为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G250604MG3249531,抵押期限为2025年5月29日-2027年8月29日。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74.59	196.33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274.59	196.33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NO. 20231580	宝龙电机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1日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02613	宝龙电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3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19301	宝龙电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13日	3年
4	欧盟 CE 认证证书-混合式步进电机	SHEM21050043810MDC	宝龙电机	通标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5年
5	欧盟 CE 认证证书-直流无刷电机	SHEM21050043820MDC	宝龙电机	通标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5年
6	UL 证书	E519402	宝龙电机	UL (美国安全检验室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5年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JX III 201902337	宝龙电机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3日	3年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无(现已变更为常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管理, 无实体证书)	宝龙电机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4日	3年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0121Q34675R3M/3200	宝龙 电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年 5月28 日	3年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0124Q34809R4M/3200	宝龙 电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4年 6月11 日	3年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	02254359	宝龙 智能	商务部	2016年 1月5日	长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4216	宝龙 智能	常州海 关	2014年 9月15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 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 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 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 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9.52	544.19	465.33	46.09%
机器设备	1,994.04	1,268.77	725.28	36.37%
运输工具	485.97	370.78	115.19	23.70%
其他设备	107.80	94.91	12.89	11.95%
合计	3,597.33	2,278.65	1,318.68	36.66%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 元)	累计折旧(万 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 置
小型加工中心 α-D14MiB Plus	3	90.27	17.15	73.12	81.00%	否
小型加工中心 a-D14MiB	2	62.83	19.90	42.93	68.33%	否
全功能车削中 心	1	45.85	1.09	44.76	97.62%	否
离线式单嘴真 空灌胶机	1	42.48	0.67	41.81	98.42%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40.38	30.05	10.33	25.58%	否
加工中心 V32i	1	35.40	31.39	4.01	11.33%	否
小型加工中心	2	32.33	30.71	1.62	5.02%	否
焊接机	1	31.86	25.22	6.64	20.84%	否

全自动外转子绕线机	2	28.32	26.90	1.42	5.01%	否
全自动飞叉式绕线机 FL-4148CR-43K	2	27.88	6.40	21.48	77.04%	否
数控车床	1	27.61	26.23	1.38	5.00%	否
全自动珩磨机	1	27.35	24.62	2.73	9.98%	否
全自动飞叉式绕线机（2+2工位）	1	25.40	0.60	24.80	97.64%	否
全自动珩磨机	1	25.21	17.97	7.24	28.72%	否
全自动精密排线飞叉式绕线机 FL-8198CT-43K	1	24.34	5.59	18.75	77.03%	否
全自动珩磨机	1	24.19	21.77	2.42	10.00%	否
全自动三坐标机	1	24.14	22.93	1.21	5.01%	否
全自动绕线机 FL-4208CR	1	23.77	2.82	20.95	88.14%	否
激光焊接机	1	21.24	0.50	20.74	97.65%	否
合计	-	660.85	312.51	348.35	52.71%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236号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510号	8,964.12	2012年1月9日	生产及办公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510号	425	2021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刘金成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河苑家园	120	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新员工临时宿舍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7	21.09%
41-50 岁	53	41.41%
31-40 岁	31	24.22%
21-30 岁	17	13.28%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28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6	4.69%
专科及以下	122	95.31%
合计	128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人事行政部人员	7	5.47%
销售人员	6	4.69%
生产人员	85	66.41%
仓储人员	3	2.34%
技术人员	9	7.03%
财务人员	3	2.34%
采购人员	4	3.13%
品管人员	11	8.59%
合计	128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文章	54	董事长、 经理	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担任常州宝马集团公司精密电机厂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4年8月，担任常州三协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常州	中国	大学本科	

				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朱文章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持了公司步进电机系列产品、伺服电机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朱文章系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文章	董事长、经理	4,000,000	80%	0%
合计		4,000,000	80%	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及配件销售	1,587.31	99.81%	7,436.90	99.87%	6,378.54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3.10	0.19%	9.31	0.13%	24.90	0.39%
合计	1,590.41	100.00%	7,446.22	100.00%	6,403.44	1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产品应用领域	2025年1-3月	
	销售额（万元、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自动化工控	854.57	53.84%
新兴行业	732.75	46.16%
其中：医疗设备	246.94	15.56%
其中：机器人	218.17	13.74%
其中：电子半导体	87.19	5.49%
其中：智能安防系统	21.14	1.33%
其中：网络信号跟踪器	71.41	4.50%
其中：智能门机系统	40.45	2.55%
其中：智能农机装备	24.77	1.56%
其中：其他新兴行业	22.68	1.43%
合计	1,587.31	100.00%

续：

产品应用领域	2024年度	
	销售额（万元、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自动化工控	4,358.93	58.61%
新兴行业	3,077.97	41.39%
其中：医疗设备	608.33	8.18%
其中：机器人	806.24	10.84%
其中：电子半导体	392.45	5.28%
其中：智能安防系统	154.48	2.08%
其中：网络信号跟踪器	313.17	4.21%
其中：智能门机系统	292.46	3.93%
其中：智能农机装备	267.93	3.60%
其中：其他新兴行业	242.90	3.27%
合计	7,436.90	100.00%

续：

产品应用领域	2023年度	
	销售额（万元、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自动化工控	4,046.15	63.43%
新兴行业	2,332.39	36.57%
其中：医疗设备	950.03	14.89%
其中：机器人	653.89	10.25%
其中：电子半导体	264.73	4.15%
其中：智能安防系统	118.42	1.86%
其中：网络信号跟踪器	11.89	0.19%
其中：智能门机系统	99.38	1.56%
其中：其他新兴行业	234.05	3.67%
合计	6,378.54	100.00%

2024年开始，公司在新兴行业领域销售额占比逐步提高。其他新兴行业主要包括智能电动工具、电动平衡车、身体烘干机、智能锁、无人机等。

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各行业对生产技

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和机遇。随着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农业产业科技化、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持续推进，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逐渐兴起，而微特电机作为各领域支撑产品，以及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执行元件和动力元件，行业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

宝龙电机在稳固现有客户和应用领域收入的基础上，针对新兴行业市场，公司在人形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门机系统、智能电动工具、网络信号跟踪器、3C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伺服驱动系统等领域都进行了布局。

#### ①人形机器人领域

公司产品已大量应用在机器人重要关节处，为机器人核心部件。公司依托现有机器人行业核心客户，以及全品类微特电机产品研发技术和研发经验，研发战略着重向机器人领域聚焦，并全面布局与各类机器人产品适配的高性能电机产品。

人形机器人正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医疗、零售和制造等多个行业，因为它们能够执行自动化任务、与人类进行灵活互动并提供运营效率。随着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ML）、自然语言处理（NLP）和计算机视觉（CV）等技术的进步，进一步推动了人形机器人市场的增长。

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推动公司的产品伺服电机在人形机器人的广泛应用，人形机器人市场将成为公司收入新增长点。

#### ②智能农机装备领域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明确提出“到2027年，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农机装备补短板取得阶段性成效。”、“推进农机装备全程全面升级。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打造重要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建立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格局。”。

作为智慧农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已成为当下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产业发展的热点。我国农机装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持续推进，北斗导航、5G、大数据等技术已经在农业生产一线发挥作用，植保无人机、自动驾驶拖拉机、无人插秧机、无人联合收割机等智能化农机装备应用越来越广泛，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正不断提高。

智能农机装备是集成了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大数据、传感器网络等先进技术的农业机械，旨在通过自动化、精准化操作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可持续性。

公司电机产品已在无人收割机、无人插秧机、无人播种机等设备逐步大量应用，后续收入将明显增长。

#### ③智能门机系统领域

智能门机系统作为一种通道阻挡装置（通道管理设备），用于管理人流并规范行人出入，主要应用于地铁、海关、机场、高铁、收费检票等出入口通道处。

公司应用于智能门机系统的电机测试寿命为 1000 万次，噪音 42 分贝，具有较强的性能竞争优势。

#### ④智能电动工具领域

公司为智能电动工具开发的微型伺服电机已通过性能测试，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电池包组装上。

#### ⑤网络信号跟踪器领域

公司为网络信号跟踪器开发的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旋转基站天线中，在 2024 年实现收入的基础上，后续收入将明显增长。

#### ⑥3C 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

3C 产品即计算机 (Computer)、通讯 (Communication) 和消费电子产品 (Consumer Electronic) 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3C 产品生产领域系公司新进入的行业领域。公司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生产线、手机装配线、蜘蛛手机机器人等自动化领域。

#### ⑦加大伺服驱动系统业务布局

伺服驱动器是用来控制伺服电机的一种控制器，属于伺服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的定位系统。一般是通过位置、速度和力矩三种方式对伺服马达进行控制，实现高精度的传动系统定位。

作为电机驱动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将加大伺服驱动系统业务布局，构建技术壁垒，并有效提高公司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和应用领域收入的基础上，公司产品已进入新兴行业领域，作为公司收入新增长点，将有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业绩水平期后具有可持续性。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系列产品、伺服电机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在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门机系统、电子半导体、智能安防系统等行业领域。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鼎智系列	否	微特电机及配件	227.88	14.33%
2	越疆系列	否	微特电机	217.38	13.67%
3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	否	微特电机	210.43	13.23%

公司					
4	深圳市普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144.78	9.10%
5	致贝系列	否	微特电机	72.05	4.53%
合计		-	-	872.53	54.86%
2024 年度					
1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855.01	11.48%
2	越疆系列	否	微特电机	805.21	10.82%
3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699.34	9.39%
4	致贝系列	否	微特电机	495.32	6.65%
5	Igus GmbH 系列	否	微特电机	412.13	5.53%
合计		-	-	3,267.00	43.87%
2023 年度					
1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916.20	14.31%
2	越疆系列	否	微特电机	629.16	9.83%
3	鼎智系列	否	微特电机及配件	466.36	7.28%
4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400.55	6.26%
5	Igus GmbH 系列	否	微特电机	370.52	5.79%
合计		-	-	2,782.79	43.47%

注 1：2025 年 1 月至 3 月鼎智系列：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及配件	227.57	14.31%
2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及配件	0.31	0.02%
合计		-	-	227.88	14.33%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系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3 月越疆系列：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202.28	12.72%
2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15.10	0.95%
合计		-	-	217.38	13.67%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3 月致贝系列：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1	上海致贝电子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71.41	4.49%
2	南京精控机电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0.64	0.04%
合计		-	-	72.05	4.53%

上海致贝电子有限公司与南京精控机电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2：2024 年度越疆系列：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666.26	8.95%
2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138.96	1.87%
合计		-	-	805.21	10.81%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致贝系列：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致贝电子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313.17	4.21%
2	南京精控机电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182.15	2.45%
合计		-	-	495.32	6.65%

上海致贝电子有限公司与南京精控机电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4 年度 Igus GmbH 系列：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gus GmbH	否	微特电机	334.20	4.49%
2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77.93	1.05%
合计		-	-	412.13	5.53%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系 Igus GmbH 子公司。

注 3：2023 年度越疆系列：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381.01	5.95%
2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	248.15	3.88%
合计		-	-	629.16	9.83%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度鼎智系列鼎智系列：

序	客户名称	是否关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	------	-----	------	--------	-------

号		关联方			比例
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及配件	338.63	5.29%
2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及配件	127.73	1.99%
合计		-	-	466.36	7.28%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系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度 Igus GmbH 系列：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gus GmbH	否	微特电机及配件	298.55	4.66%
2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	否	微特电机及配件	71.97	1.12%
合计		-	-	370.52	5.79%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系 Igus GmbH 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5 年 1 月-3 月、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0%、32.85%和 29.83%。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子、转子、磁钢、端盖、铝棒、铝锭、轴承、漆包线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透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符合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况，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否	磁钢	95.23	13.95%
2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66.37	9.72%
3	常州市迈诺克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转轴、转子铁芯、带轮及齿轮	39.23	5.75%
4	常州市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否	端盖	37.63	5.51%
5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36.70	5.37%

合计		-	-	275.16	40.30%
<b>2024 年度</b>					
1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否	磁钢	315.08	8.94%
2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307.27	8.71%
3	常州市迈诺克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转轴、转子铁芯、带轮及齿轮	184.94	5.24%
4	常州市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否	端盖	180.64	5.12%
5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否	端盖	170.48	4.83%
合计		-	-	1,158.40	32.85%
<b>2023 年度</b>					
1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否	磁钢	246.28	7.64%
2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220.24	6.83%
3	常州市迈诺克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转轴、转子铁芯、带轮及齿轮	175.35	5.44%
4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否	端盖	169.39	5.26%
5	常州市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否	端盖	150.08	4.66%
合计		-	-	961.34	29.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0	0%	129,600.00	100.00%	6,952,178.16	100.00%
个人卡付款	0	0%	0	0%	0	0%
合计	0	0%	129,600.00	100.00%	6,952,178.16	100.0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用于支付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试用期员工、子公司员工工资及奖金，帮助公司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偿还股东借款，提取公司日常备用金。2025年1-3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使用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0.00元、129,600.00元和6,952,178.16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0%、0.25%、10.8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合计（元）
发放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子公司员工工资	-	129,600.00	1,698,116.50	<b>1,827,716.50</b>
发放退休返聘、临近退休员工奖金	-	-	327,500.00	<b>327,500.00</b>
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	-	-	4,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股东借款	-	-	200,000.00	<b>200,000.00</b>
公司备用金	-	-	586,200.00	<b>586,200.00</b>
其他	-	-	140,361.66	<b>140,361.66</b>
现金付款金额合计	-	129,600.00	6,952,178.16	<b>7,081,778.16</b>
占销售收入比重	-	<b>0.17%</b>	10.86%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现金提现的原因：（1）公司存在退休返聘人员以及临近退休的老龄员工，该类员工年龄较大，本人无银行卡，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现金收支；部分试用期员工在正式入职前尚未办理交通银行工资卡；子公司员工人数少，开通银行代发工资业务每月费用较高，因此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使用现金发放此类员工工资。（2）公司为了满足日常办公、后勤、交通、业务费、设备日常维护及低值材料采购等需求，财务部定期提取现金备用，公司备用金主要用于小额的零星费用支出。（3）公司提取现金偿还股东借款的原因系银行对公司账户转大额资金至个人账户的情形控制严格，且公司股东个人有现金周转需求，因此公司提取现金后偿还股东借款。（4）公司为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2023年1月6日，将400万元提现至公司员工个人卡，存放4天后，2023年1月10日，通过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将400万元返还至公司账户，资金实现闭环。

针对公司现金支付的规范措施：（1）健全公司内部现金管理制度。制定契合公司实际的现金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办理现金业务的权限范围及相应责任，形成会计出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2）加大现金管理制度的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公司各级人员的自律意识。将现金管理工作作为预防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内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现金管理培训，使相关人员充分认识到正确使用现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遵守现金管理等相关财务制度。（3）公司为退休返聘人员以及临近退休老龄员工办理工资卡，员工工资应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对于试用期员工工资，在面试录取环节要求其办理工资卡，试用期员工工资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对于子公司使用现金发放员工工资情形，要求子

公司开通银行代发工资业务，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员工工资；公司今后杜绝使用现金偿还股东借款，后续偿还股东借款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公司今后将杜绝提取大额现金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公司将切实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及各项财务内控制度，规避内部控制风险。

截止 2024 年 1 月，公司现金支付已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运营。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从事销售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产业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核查名录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分类之“电机制造 381”。

①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新建微电机生产车间项目

2009年12月11日，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新建微电机生产车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12月17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年10月25日，验收小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②常州宝龙电机高性能伺服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3年6月，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宝龙电机高性能伺服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7月18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常经发审【2023】251号《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电机高性能伺服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2023年10月11日，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子公司未从事生产业务，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3、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该名录第87类行业，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665343481001Y，有效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止。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665343481001Y，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子公司不从事生产，无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4、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申请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2023年1月1日（含）-2025年03月31日（含）**在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等16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申请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2023年1月1日（含）-2025年03月31日（含）**在企业应急管理领域、企业消防安全领域等16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24日（首次发证日期：2012年7月31日），认证范围：混合式步进电机（H）系列、（36V以下）无刷直流电机设计和生产。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取得了欧盟CE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混合式步进电机（认证编号SHEM210500438101MDC）、直流无刷电机（认证编号SHEM210500438201MDC），有效期五年。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了美国UL认证证书，证书编号E519402，认证范围：系统及电器绝缘组件，认证有效期5年。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申请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2023年1月1日（含）-2025年03月31日（含）**在企业市场监管

领域、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等 16 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从事销售业务。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社保、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128 人，公司与 11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5 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劳务合同），与 1 名新入职员工签署了试用期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为 11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5 名退休返聘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新员工于 2025 年 3 月底入职，2025 年 3 月社会保险办理中暂未缴纳，2025 年 4 月起公司已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为 6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5 名退休返聘人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 4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申请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含）-2025 年 03 月 31 日（含）在企业劳动保障领域、企业纳税领域等 16 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 2、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使用同一建筑物进行生产及经营，该建筑物已取得常戚公消设查[2010]第 0010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根据该文件，公司相关建筑物建设工程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该工程被系统抽中，经审查，结论为合格。公司相关建筑物已竣工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相关建筑物涉及的建设工程无需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适用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公司相关建筑物适用备案抽查制度，需要办理消防备案，但因公司对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理解不充分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竣工备案，目前尚未能完成消防备案手续。

消防部门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公司不存在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盒、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申请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含）-2025 年 03 月 31 日（含）在企业消防安全领域等 16 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已出具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六、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在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门机系统、电子半导体、智能安防系统等行业领域。

###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物料采购单，综合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采购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签署采购合同。采购人员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跟踪整个物流运输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供应商按期完成交货。原材料运达公司后，经公司品管部外检合格后点收入库。

###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的拓展途径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公司官网、客户间的推荐、网络平台等方式。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以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商为主，包括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门机系统、电子半导体、智能安防系统等行业领域。国外销售主要分布在德国、意大利、美国等，分布范围较为广泛。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网络平台、公司官网、行业会议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终端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这种模式与客户间的信任度高，使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切实围绕客户的需求制定完善的技术方案和配备相应的产品，并配套相应的增值服务，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具体生产由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管部分别按进料检验、在制品检验、完工检验的流程，对购进物料、过程产品、成品按照图纸、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

项目经理及时与客户沟通，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品交付客户后，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催收货款，货款收到后项目完成。

### （四）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设置了技术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研发阶段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经公司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技术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阶段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要求，最后制作试用样品。试用样品先进行公司内部验证，达到图纸设计要求后，送客户进行样品验证。研发项目组根据客户提出的修改要求完善图纸及模具重新制作试用样品，送客户重新进行样品验证，客户确认试用样品达到生产要求后，研发项目组、品管部及生产部门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完成后所有开发资料全部归档。研发项目组负责对项目期间的各种资料办理存档手续，并进行成果鉴定、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创新力量，技术产业水平高，研发检测装备齐全，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工艺精湛，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公司拥有专利技术10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公司主要的技术产品有：步进电机系列产品、伺服电机系列产品，公司目前集中力量研发精密直齿系列行星减速箱、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低压低速高转矩伺服电机、低

压伺服驱动一体机等新型产品。

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各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	0
2	其中：发明专利	6	0
3	实用新型专利	4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0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技术部，统筹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公司基于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获得了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了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系列，主要包括步进电机系列产品、伺服电机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类别丰富、技术先进、质量稳定、且能够满足不同用户需求的微特电机系列产品。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步伺服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0	0.00	82.31
步进伺服驱动	自主研发	0.00	0.00	137.49

中空轴高性能外转子减速一体机研发	自主研发	0.00	108.94	58.27
小机座高性能伺服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28.24	90.30	0.00
高功率密度机器人关节伺服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44.98	115.78	0.00
合计	-	73.22	315.01	278.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0%	4.23%	4.34%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23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2月。</p> <p>2、2020年12月2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3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2日。</p> <p>3、2015年12月31日起，公司连续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p>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38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机分会	主要负责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贯彻落实；收集国内外本行业基础资料和调研相关情况，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和预测，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和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等内容。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分会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积极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6）10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5月13日	实施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提升工业锅炉、电机系统、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运行能效。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制冷、供热及循环利用。
2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	工信部规（2019）5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11月26日	为加快高效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引导绿色生产和消费，将开关磁阻调速电机系统节能技术、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变频控制

					系统、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高压异步电动机等技术与产品纳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3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29日	以做强电子元器件产业、夯实信息技术产业基础为目标，以关键核心技术为主攻方向，支持重点行业市场应用，建立健全产业链配套体系，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发展高压、大电流、小型化、低功耗控制继电器，小型化、高可靠开关按钮，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密、高效节能微特电机。
4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信厅联节（202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1月22日	进一步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个部门	2021年12月21日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着力提升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6	《“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28日	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碳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碳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7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五部门	2021年12月	文件提出，到2025年我国成为全球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高端制造集聚地和集成应用新高地。“十四五”期间，将推动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及一大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成3到5个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制造业机器人密度实现翻番。

8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门	2022年6月	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推行电机节能认证,推进电机高效再制造。推动使用企业开展设备能效水平和运行维护情况评估,科学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加快电机更新升级。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制订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和商业模式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了微特电机行业的整体发展,推动和促进了行业及企业规模的发展壮大,预计未来微特电机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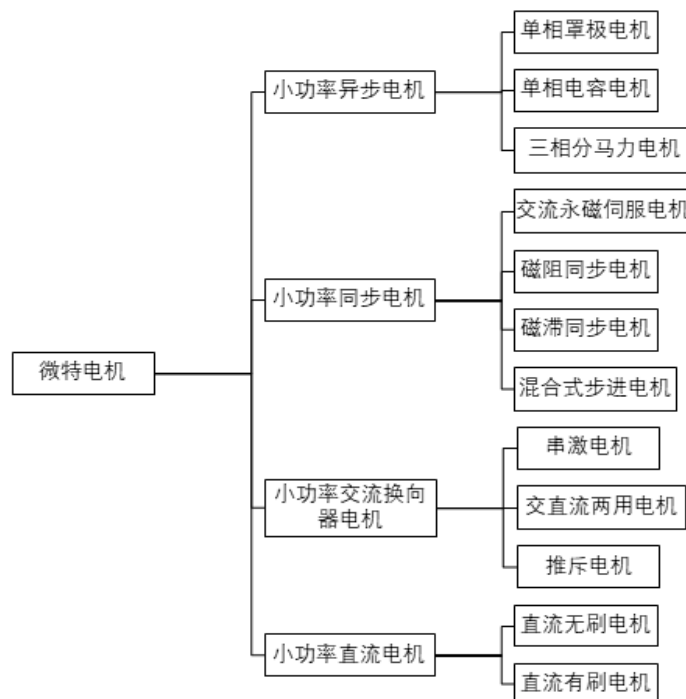
### (1) 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3819）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 ①微特电机的概述

电机是一种依据电磁感应定律把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设备，它是利用通电线圈产生旋转磁场并作用于转子形成磁电力旋转扭矩。电机按照使用电源不同分为直流电动机和交流电动机，定子和转子是电机的主要组成部分。

微特电机一般指功率在 750 瓦以下，机座外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简称微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微特电机综合了电机理论、微电子、电力电子、计算机科学、控制工程理论、精密机械和新材料等多门学科，涉及电机技术、材料技术、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领域，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根据定制化程度可分为标准化微特电机和定制化微特电机，按功用可分为控制微特电机、驱动微特电机和电源微特电机。电机分类如下图所示：



微特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此外，微特电机也用于传动机械负载，并可作为设备的交直流电源。微特电机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

可缺少的机电产品，早期多应用于军事装备和自动控制系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生活需求的不断增长，已扩展到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设备、医疗器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机器等领域，并在满足下游应用领域标准化微特电机需求的基础上，出现了多样的定制化微特电机产品。

## ②微特电机的发展历程

全球微特电机行业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应工业自动化、科学技术和军事装备的发展需要而迅速发展起来的产业领域；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行业内逐步形成了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交/直流伺服电机，交/直流测速发电机等基础系列产品；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由于电子技术、宇宙航行等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自动控制系统的不断完善，对微特电机的精度和可靠性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原有产品系列基础上又衍生出多极自整角机、多极旋转变压器、无刷直流伺服电机等新型产品类别。

目前，微特电机行业的生产强国主要是日本、德国、美国、英国、瑞士、瑞典等国家，这些国家的知名公司凭借其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生产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掌控着全球大部分高档、精密、新型微特电机的技术和产品，对世界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主导性的影响。尤其是日本凭借其精密加工技术，在电子信息产品用微型电机制造领域具有较大优势，代表着世界先进水平，引领着高档精密微型电机的技术发展。总体而言，国际市场上日本是微特电机行业强国，掌握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欧美其他发达国家在一些细分领域存在优势，例如美国在军用微特电机的研发和生产方面技术实力较强。

我国微型电机行业现已形成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和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专用制造设备、测试仪器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于 60 年代初期建成了许多专业生产微特电机的企业和研究所，自行设计了接触式自整角机、交流和直流伺服电机等多种微特电机产品；80 年代，为满足家用电器市场需求以及微型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和普及，引进了步进电机生产线，并开发了宽调速直流伺服电动机和军用微特电机；90 年代以后，由于国外家电产能向国内转移以及国内家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速度加快，推出了永磁交流伺服电动机、无刷直流电动机等新产品，同时随着控制理论的进一步完善和集成电路的广泛应用，电机控制技术获得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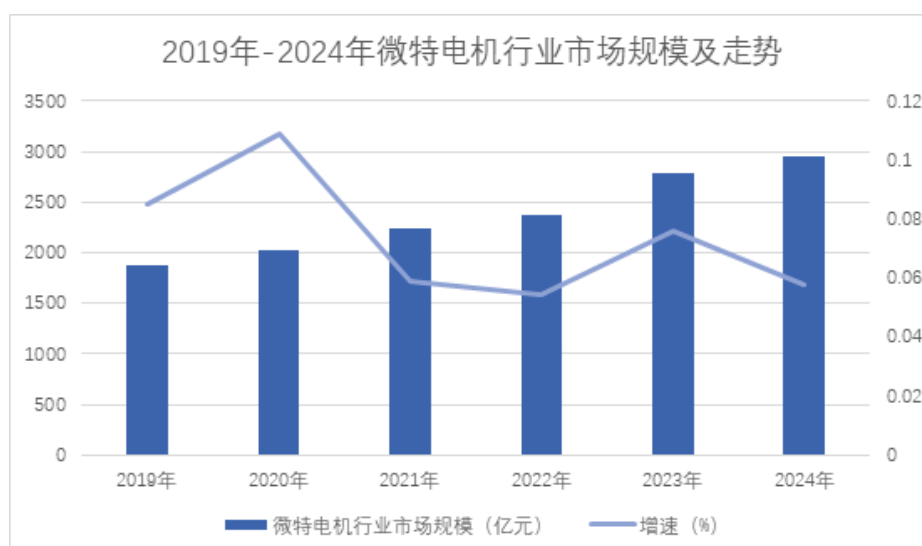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济信息化水平继续推进，各种信息设备朝微型化、智能化发展，这促使微特电机行业的技术发展也有了新的内容。其中最主要的影响就在于元器件的集成化、微型化，表现在要求微特电机能适应系统的要求且具备多功能性，并在微特电机与系统之间提出了更高的匹配性、关联性、集成度要求。微特电机正在向模块化、组合化、智能化、机电一体化方向发展。此外，随着微特电机应用领域的扩大，应用环境随之变化，传统电磁原理电机已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用相关学科的最新成果，开发具有非电磁原理的微特电机已成为电机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目前，我国微特电机生产制造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规格种类、生产规模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自主研发了高精度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系列机型，到 **2023 年**我国微特电机产量达 **151** 亿台。同时，微特电机行业在非标市场得到了长足发展，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能力显著提升。

## (2) 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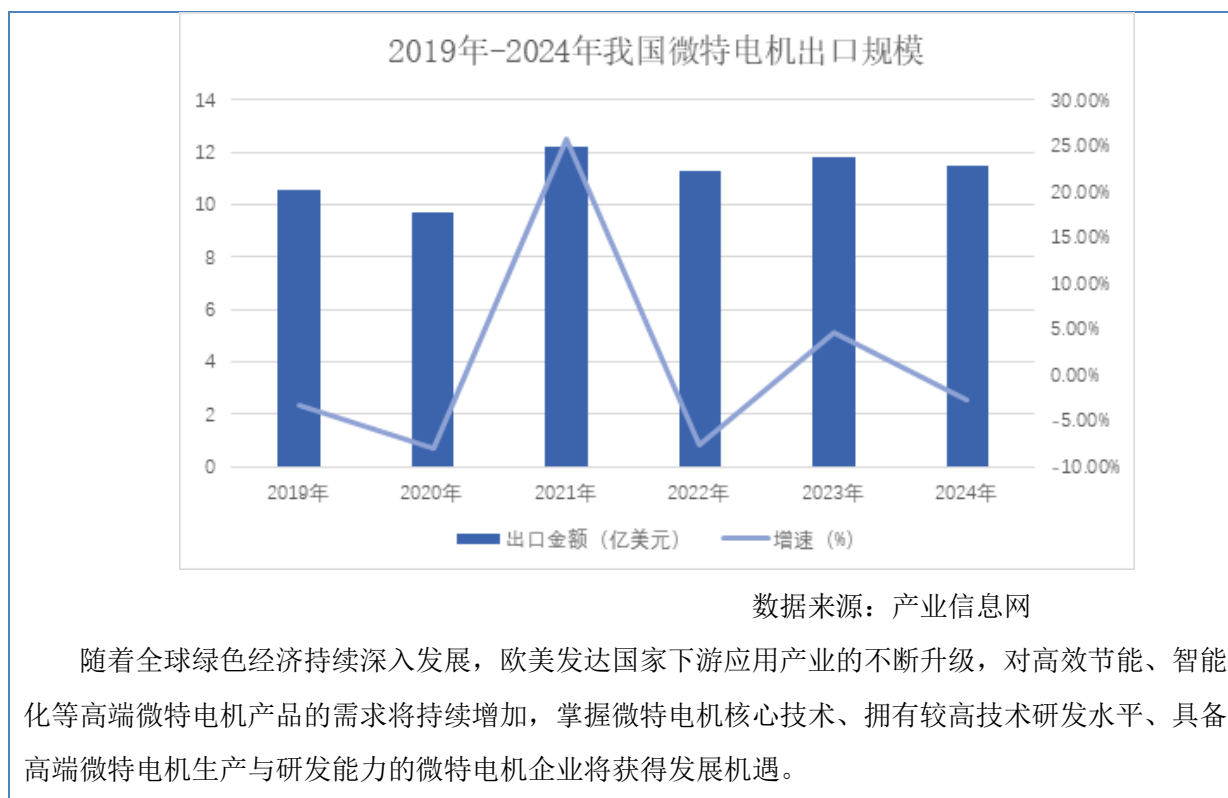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凭借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较低的原材料成本优势，逐步承接了行业领先国家的产业和技术转移，技术差距也随之不断缩小，并逐步形成了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中国香港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江浙沪长三角和京津渤海三角的三个微特电机产业带。目前，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已形成包含设计开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专用检测和试验设备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

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各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和机遇。随着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农业产业科技化、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持续推进，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逐渐兴起，而微特电机作为各领域支撑产品，以及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执行元件和动力元件，行业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据资料显示，**2024年**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市场规模约为**2954**亿元，同比增长**5.75%**。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

国产微特电机成本低、质量优异，此类优势推动我国成为微特电机出口大国。近年来，受国际市场经济放缓影响，加之欧美发达国家通过颁布技术法规、推行技术标准、实施认证制度构建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微特电机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出口规模 2019 年开始有所下滑，但仍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开始，**随着国际宏观环境变化**，我国微特电机出口增速放缓，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截止 **2024 年**，我国微特电机产品出口规模达 **11.51** 亿美元。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程度

#### ①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是微特电机生产大国，但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微特电机企业经历了代工、学习、模仿、自主创新等发展阶段后，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与国际竞争力的微特电机制造企业，正在逐步扩大微特电机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微特电机在向轻量化、微型化、高效化发展的过程中，诸如空心杯电机、无刷直流电机等具备较高壁垒的产品将持续扩大应用，具备相应技术与产品储备的国内龙头公司有望优先占领增量市场份额，优化国内竞争格局。

#### ②销售市场愈加细分，个性化需求增多

微特电机的质量及使用寿命得到了显著改善，生产工艺也取得了极大进步。在产品及服务质量方面，企业追求高起点，推出了特殊功能电机，如智能微特电机、混合动力电机、智能空调微特电机等，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及提升忠诚度，开发更多解决方案，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 ③新兴市场不断出现，新兴领域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精密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的发展和自动化、智能化等需求的提升，微特电机的应用领域也在逐步拓展。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保持着稳定增长的同时，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为微特电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 (2)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微特电机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参与者众多，除国内外少数大型知名企业外，其余大部分是中小型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混合式步进电机系列产品、直流无刷电机系列产品、伺服电机系列产品为核心。报告期内，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①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生产各类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及相关的驱动器，产品广泛应用于自动化、纺织、医疗器械、缝制设备等工业及高端装备产业，公司产品外销至美国、德国、瑞士、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主要的竞争领域为：步进电机、无刷电机。

### ②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生产有刷直流电机、无刷直流电机、直流齿轮箱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以及驱动器、控制器在内的各种高品质产品，依据客户特殊的要求制定专属的产品，为客户设计专业的解决系统性方案。与公司主要的竞争领域为：混合式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 ③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生产无刷直流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及其驱动控制器。公司已开发了 21 个标准系列的无刷直流电机，包括内转子无刷直流电机和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与公司主要的竞争领域为：直流无刷电机。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一家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混合式步进电机系列产品、直流无刷电机系列产品、伺服电机系列产品、步进伺服系统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门机系统、电子半导体、智能安防系统**等行业领域。公司能够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集产品研发设计、样品打样制造、柔性精密生产、高效物流配送一体化服务。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度，公司生产的多项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自主研发的步进电机通过了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的电机产品已在机器人产品中广泛应用；部分电机产品及组件已应用于医疗器械设备。公司客户以中大型企业为主，客户群体优质，对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的稳定性要求严格。电机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开发成本高，开发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且替换成本较高，因此客户相对稳定。

同时，公司是“常州市电机分会中小电机（丁堰）分会理事长单位”，是常州市武进区科学局认定的“高性能永磁同步伺服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工学院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常州市

武进区的“区成长型工业企业”，常州市武进区的“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 （2）竞争优势

###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始终把技术升级与更新放在首位，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持续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快速的产品技术迭代能力。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获得客户的认可与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的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改进与升级及新产品开发设计等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投入和日趋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广泛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活动，以技术进步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新产品开发和知名品牌创建以及专利、标准化等方面取得新成果，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可持续性。

###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一批熟悉行业及产品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并配置了先进的自动化机器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欧盟 CE 认证证书、美国 UL 认证证书，公司严格按照认证的质量要求安排生产，不断地进行过程检查和改进，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强环节管理。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形成良好市场口碑和树立品牌知名度的有力保障。

###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大多有严格的标准，从产品质量、产品供应能力、生产技术标准、经营状况、企业信誉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并且从产品设计、产品试制、模具开发到产品批量化生产一般会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客户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客户黏性较高。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优秀的工业自动化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公司十分注重与现有客户的沟通联系，时刻了解客户需求，及时解决客户问题，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

## （3）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产品研发及扩产、技术研究与开发、市场开拓与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主要瓶颈之一。公司必须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多资金，才能更快地把握市场机会，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 ②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制造业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微特电机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升级，市场对优质微特电机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改进生产线，加大研发力度，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优质微特电机产品订单。公司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技术与工艺水平，满足各类型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上游供应商为铜、钢材、转子、漆包线、磁材等原材料生产公司；公司处于中游，为微特电机产品制造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门机系统、电子半导体、智能安防系统**等行业领域的设备制造商。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 (1) 公司所在行业上游情况

微特电机行业的上游参与者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有色金属、钢材、漆包线、铸件、磁性材料。上游行业的技术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能够较好的满足本行业的生产经营需求。其中钢材代表企业有宝钢股份、河钢股份、鞍钢股份等；铸件行业有东山精密、文灿股份等优秀企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量充足，供应商的选择较多。目前我国是世界第一大钢材生产国家，占了全球钢铁产量的一半以上，已形成了生产工艺先进的产业化体系。国内部分铸锻件生产企业通过吸收引进技术，加强研发合作和技术积累，在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锻造能力上取得了长足进步。此外还有部分优秀企业，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进入了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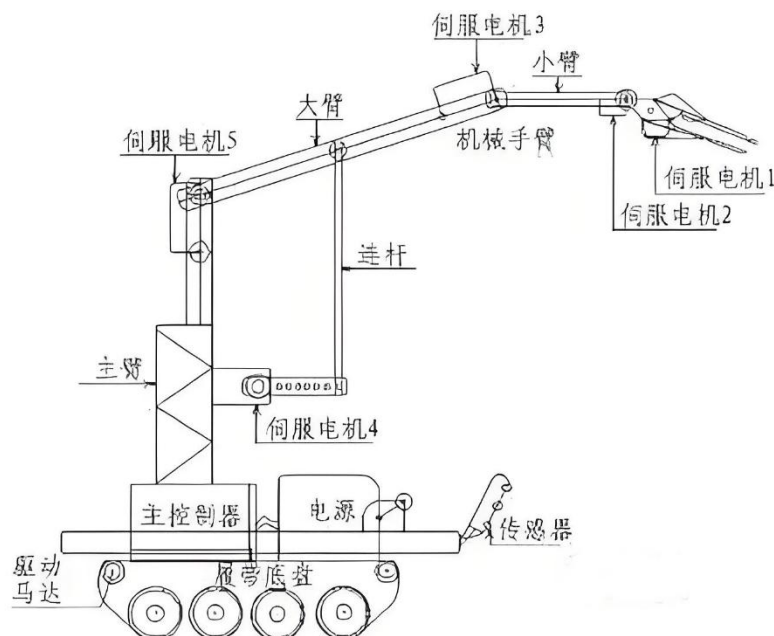
#### (2) 公司所在行业下游情况

微特电机行业的下游应用是工业自动化装备领域，包括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机器人、**智能农机装备、智能门机系统、电子半导体、智能安防系统**等行业领域。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医疗保健器材行业的快速增长，微特电机得到广泛使用，但因其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和功耗要求较高，下游市场远远没有达到饱和，存在很大的创新和成长空间。微特电机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受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与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进而对微特电机产品需求产生影响。

#### (3) 公司主要下游市场—机器人市场

伺服电机安装在机器人的各个关节上，通过精确控制实现机器人的高效、精准运动。伺服电机

的快速响应和高精度特性使得机器人在执行任务时能够迅速调整位置和速度，适应不同的工作环境。此外，伺服电机在机器人中还用于实现高速、高精度的定位和运动控制。通过伺服驱动器，机器人能够在复杂环境中准确到达指定位置，完成精细操作任务。伺服电机在机器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机器人根据用途主要分为工业机器人、服务应用机器人、特种应用机器人以及其他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是机器人技术中最成熟和应用最广泛的领域之一。它们主要用于汽车制造、电子制造、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和仓储物流等。例如，焊接机器人用于汽车制造中的焊接工序，装配机器人用于电子元件的安装和测试，搬运机器人用于物流和仓储的货物移动等。工业机器人的小型化和轻量化趋势使得它们能够更好地适应各种生产环境，降低使用成本，扩展应用场景。服务机器人在医疗、餐饮、酒店、家庭和零售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医疗机器人可以进行手术辅助、康复训练和病人护理，餐饮服务机器人可以送餐、点餐和收银，酒店服务机器人提供客房服务、行李搬运和前台接待，家庭服务机器人可以清洁、烹饪和陪伴，零售服务机器人则用于导购、收银和库存管。特种机器人在军事、救援、探测和农业等领域有重要应用。军事机器人用于侦察、排爆和太空探测，救援机器人用于搜救和灾害应对，探测机器人用于深海和太空探测，农业机器人用于播种、施肥和收割。

机器人还在教育、娱乐、科研、安防和交通等领域有广泛应用。例如，教育机器人用于教学辅助和实验操作，娱乐机器人用于表演和互动游戏，科研机器人用于数据采集和实验操作，安防机器人用于巡逻和监控，交通机器人则用于自动驾驶和无人机送货。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发布的《2024 世界机器人报告》，根据报告，截至 2023 年底，全球工厂中运行的机器人已达 428 万台。年安装量连续第三年超过 50 万台。按地区划分，2023 年，有新部署的机器人中有 70% 安装在亚洲，17% 安装在欧洲，10% 安装在美洲。

其中，中国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的市场。2023 年，中国安装的工业机器人数量为 276 万台，

占全球安装量的 51%。这一结果是有史以来第二高的水平（2022 年为 290 万台）。自 2022 年以来，中国制造商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大幅增长，2023 年达到 47%。在过去十年中，这一比例一直在 28% 左右波动。2023 年，运营库存略低于 180 万台，使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拥有如此庞大机器人库存的国家。预计机器人需求将在 2024 年下半年加速，到年底市场将更加稳定。从长远来看，中国制造业仍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到 2027 年，年均增长率有望达到 5-10%。

#### （4）公司收入新增长点-人形机器人市场

人形机器人指模仿人类外观和行为，具备较高智能化水平的机器人，与传统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相比，最大的特点是其与人类相似的“肢体”结构、运动方式和感知方式，并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赋能下，从体能、技能、智能三方面，实现对人的模仿。人形机器人具有拟人智能、类人形态和广泛适用三个特点。

从功能实现上，人形机器人可分为 5 个能力等级。第一级（Lv1）是基础能力实现，指人形机器人具备稳定的走、跑、跳功能和初步的交互能力。第二级（Lv2）是初级智能实现，本阶段人形机器人可实现特定场景下的特定功能，结构化任务，泛化能力较弱。第三级（Lv3）是场景智能实现，本阶段人形机器人在特定场景下能够完成大部分非结构化任务，具备一定泛化能力。第四级（Lv4）是多场景适配，本阶段人形机器人能够在多个场景完成大部分非结构化的任务，且不少于 3 个场景。第五级（Lv5）是全面智能实现，本阶段人形机器人能够实现真正的具身智能，通过简单的学习即可完成各类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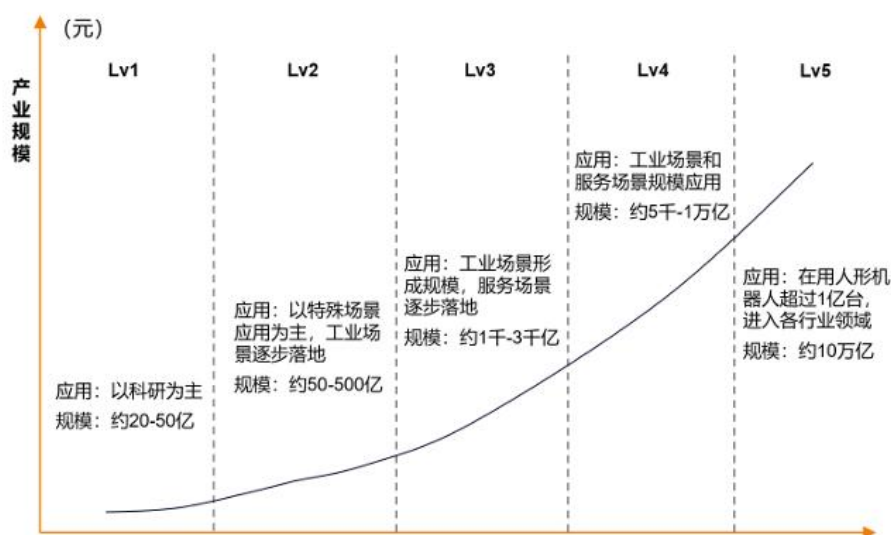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从目前产业技术现状上看，目前全球绝大多数全能型人形机器人产品处于 Lv1 等级，少部分头部企业最新产品和轮式机器人等其他形态的人形机器人正在逐步向 Lv2 等级探索，并从工业制造领域的 to B 端向服务领域的 to C 端拓展。如 2024 年 5 月，特斯拉 Optimus 机器人已经进入特斯拉工厂“实训”，实现对电池单元进行准确分装及纠错能力。2024 年 10 月，特斯拉 Optimus 机器人演

示做饭、调酒、跳舞等服务功能，并展现出更高水平的交互能力和更流畅的运动能力。

从需求侧分析，人形机器人的核心是代替或辅助人类完成各种任务，而根据相关统计分析数据，未来我国劳动人口将出现下滑，人形机器人可以有效填补我国未来短缺的劳动力。

综合技术进展情况和需求侧情况预计，从现在到 2028 年，全能型人形机器人将整体处于 Lv1 等级，以科学研究为主要落地场景，客户主要是从事人形机器人相关软硬件研究的高校、企业等科研团队，其他形态人形机器人则加速向 Lv2 等级演进。我国整机市场规模约在 20 至 50 亿元。2028 年到 2035 年，人形机器人整体进入 Lv2 等级，以特种场景应用为主，工业场景逐步落地，整机市场规模达到约 50 至 500 亿元。2035 年到 2040 年，人形机器人整体进入 Lv3 等级，在工业场景形成规模，服务场景逐步落地，整机市场规模达到约 1 千至 3 千亿元。2040 年到 2045 年，人形机器人整体进入 Lv4 等级，实现工业场景和服务场景规模应用，整机市场规模达到约 5 千至 1 万亿元。2045 年后，人形机器人整体进入 Lv5 等级，在用人形机器人超过 1 亿台，进入各行业领域，整机市场规模可达约 10 万亿元级别。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创新产品、卓越品质、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专注于微特电机行业，为自动化设备制造商提供优质的电机产品。通过更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帮助他们创造可持续的价值，赢得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和尊重。

### 2、公司经营计划

#### (1) 研发新产品，提高竞争力

在公司原有的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 ① 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的研发；

②高功率密度机器人关节伺服电机的研发；

③低压低速高转矩伺服电机的研发；

④低压伺服驱动一体机的研发；

⑤精密直齿系列行星减速箱的研发。

#### (2) 加强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外部专业人才的引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迭代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为员工创造业务实践和学习的自由平台。同时，公司将逐步完善薪酬体系、激励制度、晋升制度等，增强对行业内专业性人才的吸引力。

#### (3) 优化管理，提高效率

公司将不断优化内外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合理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精细化管理生产成本，降低产品生产成本。通过动态对标优秀同行业公司，持续改进、分析优化，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 3、公司经营战略

随着机器人产业呈现迅猛发展态势，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战略，重聚焦机器人市场客户需求。不断加强研发资源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产品已大量应用在协作机器人重要关节处，为协作机器人核心部件。公司依托现有机器人行业核心客户，以及全品类微特电机产品研发技术和研发经验，研发战略着重向机器人领域聚焦，并全面布局与各类机器人产品适配的高性能电机产品。此外，公司销售部通过参加机器人行业展会、互联网平台、公司官方网站、拜访客户等多种途径，积极开拓机器人领域新客户。

公司管理层依据当前最新行业发展形势，明确了未来发展战略，即公司将着力提高与机器人产品适配的微特电机产品研发能力，积极开拓机器人行业新客户，努力实现公司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监事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今后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

	度，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除实际控制人、股东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朱文章	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4,000,000	80.00%	0.00%
2	朱文玲	无	股东	500,000	10.00%	0.00%
3	潘全运	董事	股东、董事	500,000	10.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董事长、经理朱文章是公司股东、董事潘全运的妻子的弟弟，是董事潘加奇的舅舅。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他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 (3) 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 (4)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 (5)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904,495.00	12,730,078.06	8,628,745.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654.79	5,020,608.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1,457.87	3,680,303.66	2,997,781.00
应收账款	36,755,044.16	32,546,622.45	17,128,704.78
应收款项融资	499,470.89	334,085.94	356,899.36
预付款项	1,073,513.36	1,094,687.94	1,107,175.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194.36	56,802.73	43,80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53,858.96	12,114,455.59	16,139,23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882.92	810,452.35	382,982.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951,917.52</b>	<b>65,387,143.51</b>	<b>51,805,931.1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86,787.28	13,194,164.71	12,163,624.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3,342.40	1,977,070.46	2,031,982.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250.33	62,000.32	163,31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889.24	287,631.46	196,88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900.00	311,7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75,269.25</b>	<b>15,810,766.95</b>	14,867,556.44
<b>资产总计</b>	<b>82,527,186.77</b>	<b>81,197,910.46</b>	66,673,487.5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5,583.33	6,005,175.00	5,995,906.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88,470.08	10,786,464.72	9,396,181.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8,057.70	195,163.72	193,91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7,843.11	2,997,771.93	3,026,581.19
应交税费	262,537.96	1,463,467.61	644,791.18
其他应付款	54,155.84	54,344.24	641,006.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18,740.31	2,288,186.71	2,486,877.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455,388.33</b>	<b>23,790,573.93</b>	22,385,257.30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1.23	1,428.49	3,09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91.23</b>	<b>1,428.49</b>	3,091.23
<b>负债合计</b>	<b>23,458,479.56</b>	<b>23,792,002.42</b>	22,388,348.5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43,856.98	29,143,856.98	29,143,85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08,615.72	2,908,615.72	2,232,026.27
盈余公积	1,906,252.12	1,906,252.12	765,522.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09,982.39	18,447,183.22	7,143,73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8,707.21	57,405,908.04	44,285,139.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68,707.21	57,405,908.04	44,285,13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527,186.77	81,197,910.46	66,673,487.56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04,113.32	74,462,168.77	64,034,384.92
其中：营业收入	15,904,113.32	74,462,168.77	64,034,384.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13,880.33	61,441,981.90	58,013,726.04
其中：营业成本	10,997,639.98	50,889,863.60	45,914,648.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705.70	646,964.66	474,388.47
销售费用	241,394.29	833,595.88	1,282,470.19
管理费用	1,385,575.72	5,804,610.53	7,387,290.96
研发费用	732,192.85	3,150,095.66	2,780,631.96
财务费用	18,371.79	116,851.57	174,295.60
其中：利息收入	38,756.49	27,102.37	11,814.25
利息费用	51,283.33	201,984.74	206,261.40
加：其他收益	63,913.32	1,404,761.11	1,60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430.13	84,83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4.79	-953.43	-1,408.22
信用减值损失	-552,101.81	-689,817.56	-66,604.62
资产减值损失		64,351.16	124,787.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97	-96,510.6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82,389.71</b>	<b>14,339,770.25</b>	7,673,353.10
加：营业外收入		0.07	18,450.65
减：营业外支出	31,985.23	205,350.20	101,888.3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50,404.48</b>	<b>14,134,420.12</b>	7,589,915.38
减：所得税费用	187,605.31	1,690,240.56	848,835.3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62,799.17</b>	<b>12,444,179.56</b>	6,741,080.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2,799.17	12,444,179.56	6,741,080.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799.17	12,444,179.56	6,741,080.07
2.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62,799.17</b>	<b>12,444,179.56</b>	6,741,08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2,799.17	12,444,179.56	6,741,08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2.49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2.49	1.3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8,288.68	49,968,898.65	55,160,95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675.29	176,019.81	903,98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97.68	2,423,265.08	6,894,88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76,361.65</b>	<b>52,568,183.54</b>	<b>62,959,820.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9,571.10	23,995,793.00	26,017,797.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3,570.24	15,346,155.68	16,979,84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4,184.20	5,525,841.92	5,271,51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24.97	2,795,658.78	8,680,859.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27,550.51</b>	<b>47,663,449.38</b>	<b>56,950,017.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1,188.86</b>	<b>4,904,734.16</b>	<b>6,009,803.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2,000,000.00	1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430.13	84,83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736.30	347,61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b>	<b>22,363,166.43</b>	<b>19,732,447.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227.55	4,043,376.15	2,489,16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2,341,410.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0,227.55</b>	<b>23,043,376.15</b>	<b>24,830,578.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9,772.45</b>	<b>-680,209.72</b>	<b>-5,098,131.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b>	<b>8,000,000.00</b>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600.00	7,990,000.00	6,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75.00	202,716.54	205,613.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058.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475.00</b>	<b>8,192,716.54</b>	7,234,672.2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19,525.00</b>	<b>-192,716.54</b>	-1,234,67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1.65	69,525.14	33,057.5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74,416.94</b>	<b>4,101,333.04</b>	-289,94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0,078.06	8,628,745.02	8,918,687.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904,495.00</b>	<b>12,730,078.06</b>	8,628,745.02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552,619.10	9,644,663.54	3,522,38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654.79	5,020,608.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1,457.87	3,680,303.66	2,997,781.00
应收账款	36,472,800.50	31,697,360.33	16,967,462.57
应收款项融资	499,470.89	334,085.94	356,899.36
预付款项	923,513.36	944,687.94	3,028,875.40
其他应收款	167,388.86	183,997.23	170,996.54
存货	10,553,858.96	12,114,455.59	14,842,268.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073.61	392,060.40	287,789.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246,183.15</b>	<b>61,011,269.42</b>	<b>47,195,063.1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5,704.98	2,885,704.98	3,341,41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3,388.38
固定资产	13,186,074.28	13,193,451.71	11,901,202.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3,342.40	1,977,070.46	1,993,978.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250.33	62,000.32	93,00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43.90	286,764.87	195,71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900.00	311,7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459,615.89</b>	<b>18,694,892.34</b>	<b>18,130,442.54</b>
<b>资产总计</b>	<b>80,705,799.04</b>	<b>79,706,161.76</b>	<b>65,325,505.7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5,583.33	6,005,175.00	5,995,906.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88,470.08	10,786,444.72	9,483,927.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657.42	124,593.59	108,433.08
应付职工薪酬	1,095,884.71	2,904,261.93	2,625,471.19
应交税费	262,142.61	1,451,508.12	632,033.84
其他应付款	54,155.84	54,155.84	161,006.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18,740.31	2,288,186.71	2,486,877.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901,634.30</b>	<b>23,614,325.91</b>	<b>21,493,656.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1.23	1,428.49	3,09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91.23</b>	<b>1,428.49</b>	<b>3,091.23</b>
<b>负债合计</b>	<b>22,904,725.53</b>	<b>23,615,754.40</b>	<b>21,496,747.5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43,856.98	29,143,856.98	29,143,85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08,615.72	2,908,615.72	2,029,674.63
盈余公积	1,906,252.12	1,906,252.12	765,522.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42,348.69	17,131,682.54	6,889,703.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801,073.51</b>	<b>56,090,407.36</b>	<b>43,828,758.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705,799.04</b>	<b>79,706,161.76</b>	<b>65,325,505.70</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01,887.70	72,814,939.44	61,515,287.51
减：营业成本	10,971,276.09	50,560,690.31	45,026,278.39
税金及附加	138,515.45	636,383.34	464,111.60
销售费用	154,011.53	555,805.40	862,908.69
管理费用	1,349,366.77	5,343,652.44	6,637,220.56
研发费用	732,192.85	3,150,095.66	2,780,631.96

财务费用	15,114.95	184,901.61	203,696.37
其中：利息收入	38,210.48	23,303.27	8,315.72
利息费用	51,283.33	201,984.74	206,261.40
加：其他收益	63,913.32	1,403,344.66	1,60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43.59	84,83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4.79	-953.43	-1,408.22
信用减值损失	-556,526.82	-695,832.99	-80,876.48
资产减值损失		64,351.16	124,787.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10.6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29,141.77</b>	<b>13,190,163.67</b>	<b>7,178,862.30</b>
加：营业外收入		0.07	16,588.87
减：营业外支出	31,091.56	162,902.82	10,0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98,050.21</b>	<b>13,027,260.92</b>	<b>7,185,451.17</b>
减：所得税费用	187,384.06	1,644,552.83	806,236.5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10,666.15</b>	<b>11,382,708.09</b>	<b>6,379,214.6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0,666.15	11,382,708.09	6,379,214.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10,666.15</b>	<b>11,382,708.09</b>	<b>6,379,214.6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2.28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2.28	1.28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3,264.40	47,537,175.63	54,558,98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51.67	2,067,461.13	6,842,420.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64,116.07</b>	<b>49,604,636.76</b>	<b>61,401,409.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5,569.52	21,118,402.02	26,383,52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8,384.98	14,267,731.20	15,532,25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471.76	5,309,074.67	5,107,23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631.70	2,338,555.89	8,396,259.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815,057.96</b>	<b>43,033,763.78</b>	<b>55,419,278.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50,941.89</b>	<b>6,570,872.98</b>	<b>5,982,130.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2,431,118.66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430.13	84,83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952.48	313,04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b>	<b>22,787,501.27</b>	<b>18,397,874.0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227.55	4,043,376.15	2,489,16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2,341,410.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0,227.55</b>	<b>23,043,376.15</b>	<b>24,830,578.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9,772.45</b>	<b>-255,874.88</b>	<b>-6,432,704.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b>	<b>8,000,000.00</b>	<b>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0,000.00	6,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75.00	202,716.54	205,61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058.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875.00</b>	<b>8,192,716.54</b>	<b>7,234,672.2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49,125.00</b>	<b>-192,716.54</b>	<b>-1,234,672.2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7,955.56</b>	<b>6,122,281.56</b>	<b>-1,685,246.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4,663.54	3,522,381.98	5,207,628.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52,619.10</b>	<b>9,644,663.54</b>	<b>3,522,381.98</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产品的外贸销售	100.00%	100.00%	200.00	2023年1月1日至今	购买	控股合并
2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驱动器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	购买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3月、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5S03160**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03.44 万元、<b>7,446.22 万元</b>和 <b>1,590.41 万元</b>，其中电机产品销售占比达 99%以上。公司主要销售微特电机。</p> <p>鉴于电机销售收入占比重大，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关键业务指标之一，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电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对销售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比如年度间、年度内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率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区分不同销售模式，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及提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p> <p>(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p> <p>(6)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对其交易额进行函证；</p> <p>(7) 检查财务报表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制造业实体，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

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实际执行的重要性通常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75%。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

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①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

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

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①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

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②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保证金、备用金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款项的款项划分为其他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别	分类依据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原材料	生产过程的实物形态	根据原材料可生产的产成品对应的销售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生产过程的实物形态	根据在产品可生产的产成品对应的销售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生产过程的实物形态	根据库存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格或预计销售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

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金融资产减值”。

#### 11、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 （1）持有待售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

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

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

#### 1) 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0、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租赁负债

### (1)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2) 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 24、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2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 (2)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

积(其他资本公积), 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 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 (3)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 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 在回购股份时, 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 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 同时, 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6、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然后, 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 2) 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 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 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 (2)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 1)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①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B.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C.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D.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②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③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④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C.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区域分为中国境内销售和中国境外销售。

中国境内销售：以货物送达客户，在客户完成验货并取得验收确认单或对账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中国境外销售：①采用 FOB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②采用 CIF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IF 到岸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保费按代收代付核算；③采用 CFR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FR 到岸价即成本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费按代收代付

核算。

##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8、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

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 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 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30、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

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 2、税收优惠政策

(1) 2020年12月2日,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26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3年12月13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3320193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2月3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2月3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0.41	7,446.22	6,403.44
综合毛利率	30.85%	31.66%	28.30%
营业利润(万元)	188.24	1,433.98	767.34
净利润(万元)	166.28	1,244.42	67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4.64%	1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68	1,136.76	520.68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收入变动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03.44万元、7,446.22万元和1,590.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16.28%,2025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96%,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订单有所增加所致。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1,042.78万元,主要增长客户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2024年度销	2023年度销	2024年度	销售增长原因
--------	---------	---------	--------	--------

	售额 (万元)	售额 (万元)	较 2023 年 度销售增长 金额(万元)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855.01	400.55	454.46	由于杭州赛亚 2024 年下游纺织机械客户订单量增加, 导致杭州赛亚加大对宝龙电机的纺织机械电脑横机电机采购额。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5.21	629.16	176.05	越疆(股票代码: 2432.HK)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0.32%, 由于深圳越疆所处的机器人行业快速发展, 导致深圳越疆加大对宝龙电机的机器人电机采购额。
上海致贝电子有限公司	313.17	11.89	301.29	宝龙电机向上海致贝销售网络信号跟踪器电机, 2023 年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基于公司产品性能得到客户认可, 2024 年上海致贝加大对宝龙电机采购额。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4.09	116.00	48.09	快克智能(股票代码: 603203)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19.24%, 由于快克智能所处的智能装备行业快速发展, 导致快克智能加大对宝龙电机的精密焊接装联设备电机采购额。
Igus GmbH (含其子公司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	412.13	370.52	41.61	Igus GmbH 位于德国, 年营业额达 10-12 亿欧元。由于公司产品性能得到客户认可, Igus GmbH 加大对宝龙电机的自动化设备和医疗分析仪用电机采购额。
合计	2,549.61	1,528.12	1,021.50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 承接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微特电机产业转移, 现已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微特电机制造企业; 同时, 我国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对微特电机产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国内外需求的双重增长带动了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产业分布方面, 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分布大致呈现“东强西弱”格局, 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沿海三大地区, 特别是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是我国微特电机产业聚集地区之一, 拥有大量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 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 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 在全国微特电机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 常州微特电机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 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 常州地处经济发达、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 具有明显的研发区位优势。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30%、31.66%和 30.85%，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2025 年 1-3 月与 2024 年度无重大变动。

(1) 2024 年度毛利率上升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毛利率变动	3.36%
毛利变动额（万元）	250.18
其中：制造费用-折旧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毛利额（万元）【注 1】	25.49
生产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毛利额（万元）【注 2】	42.85
安全生产费计提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毛利额（万元）【注 3】	45.10
销售价格上升影响毛利额（万元）【注 4】	52.65
开模费减少影响毛利额（万元）	15.95
部分定制化材料采购转为自行加工影响毛利额（万元）	14.56
其他因素影响毛利额（万元）【注 5】	53.58
影响因素总额（万元）	250.18

【注 1】制造费用-折旧减少系因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长，已提足折旧所致；

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亦不断购置新设备，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购置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191.67 万元、302.27 万元和 52.64 万元。

2024 年度，制造费用-折旧较上年同期减少额为 25.4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已提足折旧机器设备导致本年计提折旧较上年减少额（万元）A	47.52
新增机器设备导致本年计提折旧较上年增加额（万元）B	22.03
机器设备折旧本年减少额（万元）C=A-B	25.49

【注 2】生产人员薪酬减少主要系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减少所致；

所减少的生产人员主要系退休返聘的员工，该些人员因年纪较大，工作效率低，无法满足公司向高精密、高效能的中高端领域发展战略，因而在其聘用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

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2023 年和 2024 年陆续购置了小型加工中心、定转子合装设备、自动定位平衡机等，及进行超声波清洗机自动化改造，普通操作工、清洗工、车间搬运工、装配工等非核心岗位人员需求有所减少，且公司在生产任务排班时，及时根据各工序工作量进行调整，可有效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从而导致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员工需每天上下班打卡，各工序生产班组长每天统计班组成员出勤情况、工作量和加班情况，作为核算工资依据。

公司现有人员配置可满足公司现有订单生产需求，后续根据生产任务量亦会招聘经验丰富的新员工以补充生产人员。

【注 3】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因而 2024 年依据上年的营业收入所计提的安全生

产费相应减少；

【注 4】2024 年公司因产品附加值上升，产品价格有所提高；

【注 5】公司电机产品均系根据客户要求而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价格波动及特殊材料和工艺均会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

(2) 详细分析如下：

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机器人、电子半导体、智能安防系统等行业领域。

本行业下游客户以及下游产品的不同，导致所需微特电机产品在功能、技术指标、大小尺寸等方面都存在差异，上述情况决定了本行业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进行定制化生产。客户在下达订单前需要与微特电机厂商进行需求确认，并由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试制产品性能达标后才能进入正式供货阶段。随着下游行业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本行业具备定制化能力的企业开始从减速机、编码器、轴承、前后出轴、前后法兰、线圈、安装孔、出线方式等方面提供丰富的定制化选项。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可以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在不同产品之间快速切换。

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预留利润进行定价，各产品价格不尽相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往高精密、高效能的中高端领域发展，产品能量转换率、使用寿命、可靠性、控制精度等性能逐步提高，公司在商务谈判中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从而使产品定价有所提高，毛利空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 1-3 月					
	数量 (只)	收入 (元)	平均单价 (元/只)	成本 (元)	单位成本 (元/只)	毛利率 (%)
步进电机	9,621.00	704,882.66	73.27	500,497.76	52.02	29.00%
伺服电机	117,162.00	13,897,872.31	118.62	9,575,760.95	81.73	31.10%
无刷电机						
其他电机及配件	18,279.00	1,270,383.21	69.50	902,480.23	49.37	28.96%
其他业务收入		30,975.14		18,901.03		38.98%
合计		15,904,113.32		10,997,639.98		30.85%

续：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数量 (只)	收入 (元)	平均单价 (元/只)	成本 (元)	单位成本 (元/只)	毛利率 (%)
步进电机	87,344.00	6,509,203.06	74.52	4,563,446.45	52.25	29.89%
伺服电机	514,494.00	60,865,740.27	118.30	41,283,114.69	80.24	32.17%
无刷电机	2,907.00	1,126,769.90	387.61	781,414.93	268.80	30.65%
其他电机及配件	83,601.00	5,867,315.73	70.18	4,205,967.11	50.31	28.32%

其他业务收入		93,139.82		55,920.43		39.96%
合计		74,462,168.77		50,889,863.60		31.66%

续：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数量（只）	收入（元）	平均单价（元/只）	成本（元）	单位成本（元/只）	毛利率（%）
步进电机	110,602.00	8,090,316.30	73.15	6,034,092.79	54.56	25.42%
伺服电机	451,151.00	52,620,865.19	116.64	37,495,478.66	83.11	28.74%
无刷电机	381.00	74,150.45	194.62	54,270.71	142.44	26.81%
其他电机及配件	60,125.00	3,000,019.88	49.90	2,180,714.45	36.27	27.31%
其他业务收入		249,033.10		150,092.25		39.73%
合计		64,034,384.92		45,914,648.86		28.30%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为进入中高端市场，公司加大伺服电机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伺服电机占营业收入比重先后为 82.18%、**81.74%**和 **87.39%**。伺服电机可使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

公司电机产品属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设计生产的高度定制化产品，同种系列电机产品因基座大小、应用领域、精密程度、所需材料特性及客户额外需求等，销售价格不尽相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伺服电机销售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客户额外需求增多，产品附加值上升所致。**2024 年度**，无刷电机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主要系该期间所销售的无刷电机应客户要求规格尺寸较大，**系整合件**，性能较强，因而售价较高。

### (3) 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4.11 万元、**1,244.42 万元**和 **166.28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68 万元、**1,136.76 万元**和 **170.6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上升 616.0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变动额（万元）	616.08
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毛利额（万元）	545.26
销售费用-差旅费减少（万元）	14.11
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国内外参展费）减少（万元）	35.34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减少（万元）	23.91
管理费用-办公费减少（万元）	17.36
管理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减少（万元）	50.88
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减少（万元）	14.32
影响因素合计（万元）	701.17

**2024 年度**，公司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主要系：①因 **2024 年度**公司参加展会次数减少，导致参展期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相应有所降低；②公司新兴行业领域新客户前期已开发，**2024**

年主要任务为新产品性能测试和量产，从而导致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降低；③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客户持续认可，与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为加强费用管理，降本增效，2024年销售人员出差有所减少及减少不必要业务招待支出。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减少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度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国内外参展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往期通过参加展会开发新客户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重心侧重于前期已开发客户新产品的性能测试和量产，从而导致该期间国内外展会费减少幅度较大。公司后续将根据发展战略方向有针对性的参加特定行业展会，以提高获客效率。业务宣传费减少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办公费主要为电话电信费、办公耗材费、日常办公用品费、软件服务费、会员费、年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2023年度办公费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因实际业务需要，专利代理费、软件服务费、购置办公用品费（主要为电脑、复印机、硒鼓）等较高所致。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办公费减少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聘请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财税筹划费、专利代理费、认证费等。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行业品牌资质建设，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和资质申请工作的陌生，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较高。

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团体标准制定服务费、申报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咨询费、环评咨询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费、产学研咨询服务费、生产安全标准化制定咨询费等。该费用系公司为提升企业资质、标准化等而产生，非连续产生，因而2024年度有所降低。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94%、24.64%和2.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09%、22.51%和2.93%。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上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有所上升。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宝龙电机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区域分为中国境内销售和中国境外销售。

中国境内销售：以货物送达客户，在客户完成验货并取得验收确认单或对账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中国境外销售：①采用FOB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②采用CIF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

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IF 到岸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保费按代收代付核算；③采用 CFR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FR 到岸价即成本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费按代收代付核算。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收入确认方法为：

中国境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为：根据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后产品被客户领用并取得领用结算单据或经客户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中国境外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及配件销售	1,587.31	99.81%	7,436.90	99.87%	6,378.54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3.10	0.19%	9.31	0.13%	24.90	0.39%
合计	1,590.41	100.00%	7,446.22	100.00%	6,403.44	100.00%
原因分析	<p>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微特电机。</p> <p>微特电机一般指功率在 750 瓦以下，机座外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简称微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其综合了电机理论、微电子、电力电子、计算机科学、控制工程理论、精密机械和新材料等多门学科，涉及电机技术、材料技术、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领域，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p> <p>微特电机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高端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基础机电部件，其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凡需要电驱动的场所都可见到微特电机的应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微特电机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是体</p>					

现微特电机企业竞争实力的关键指标，其性能和质量对下游产品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析运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为保障产品性能的稳定，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收入、认证服务费收入和技术服务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以下，占比微小，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废料销售收入	3.10	9.31	8.49
认证服务费收入			5.35
技术服务费收入			11.06
合计	3.10	9.31	24.90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废料收入（万元）	3.10	9.31	8.4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87.31	7,436.90	6,378.54
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20%	0.13%	0.13%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在废料归集到一定数量后再进行销售处理，从而导致波动。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系列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步进电机	70.49	4.43	650.92	8.74	809.03	12.63
伺服电机	1,389.79	87.39	6,086.57	81.74	5,262.09	82.18
无刷电机			112.68	1.51	7.42	0.12
其他电机及配件	127.04	7.99	586.73	7.88	300.00	4.69
其他业务收入	3.10	0.19	9.31	0.13	24.90	0.39
合计	1,590.41	100.00	7,446.22	100.00	6,403.44	100.00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为进入中高端市场，公司加大伺服电机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伺服电机占营业收入比重先后为82.18%、81.74%和87.39%。

伺服电机可使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伺服电机转子转速受输入信号控制，并能快速反应，在自动控制系

	统中，用作执行元件，且具有机电时间常数小、线性度高、始动电压等特性，可把所收到的电信号转换成电动机轴上的角位移或角速度输出。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1,540.12	96.84%	6,792.42	91.22%	5,691.33	88.88%
中国境外	50.29	3.16%	653.80	8.78%	712.11	11.12%
合计	1,590.41	100.00%	7,446.22	100.00%	6,403.44	100.00%

## 原因分析

## 1) 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中国境内销售为主，销售占比达85%以上。

我国微特电机产品应用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应用场合，高精密、高效能微特电机与国外产品在性能、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国内企业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存在能效标准执行、技术开发、创新能力、专用化率、体系匹配、工艺水平等方面的差距。因此，在医疗、高端机器人、高精尖国防装备等领域需要的高精密微特电机主要依赖进口。

但随着我国微特电机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国内企业产品技术已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定制化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国产微特电机正逐渐进入高端市场，并逐步走向海外市场。

## 2) 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销售产品类型	何时与宝龙电机合作	与宝龙电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gus GmbH	德国	直销客户	1964年	电机	2018年	否
LAM Technologies	意大利	直销客户	1991年	电机	2022年	否
TORMACH INC	美国	直销客户	2001年	电机	2015年	否

续：

境外客户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		(%)		额比例 (%)
Igus GmbH	22.05	43.84%	334.20	51.12%	298.54	41.92
LAM Technologies			70.21	10.74%	105.02	14.75
TORMACH INC			104.28	15.95%	189.36	26.59
合计	22.05	43.84%	508.69	77.80%	592.92	83.2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 Igus GmbH、LAM Technologies 和 TORMACH INC，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较高，均为直销客户。

### 3) 境外销售按结算方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结算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结算方式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
FOB	24.59	48.90	270.16	41.32	360.32	50.60
CIF					8.32	1.17
CFR	25.70	51.10	383.64	58.68	343.47	48.23
合计	50.29	100.00	653.80	100.00	71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结算方式有 FOB、CIF 和 CFR，以 FOB、CFR 结算方式为主。

境外销售按不同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①采用 FOB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②采用 CIF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IF 到岸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保费按代收代付核算；③采用 CFR 模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CFR 到岸价即成本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费按代收代付核算。

### 4) 境外销售按国家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国家分类情况如下：

境外国家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
德国	22.05	43.84	368.57	56.37	316.21	44.40
美国	15.05	29.92	132.29	20.23	232.70	32.68
意大利	2.81	5.59	94.02	14.38	129.14	18.14

其他国家或地区	10.38	20.65	58.92	9.01	34.06	4.78
合计	50.29	100.00	653.80	100.00	71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德国、意大利和美国，系公司主要客户 Igus GmbH、LAM Technologies 和 TORMACH INC 分属于这三个国家所致。

从行业最新情况来看，短期内中美关税摩擦对于行业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32.70 万元、132.29 万元和 15.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先后为 3.63%、1.78%和 0.95%，占比较小，中美关税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后公司境外客户销售订单金额为 400 余万元，订单主要来自于 Igus GmbH（所属国家为德国）、LAM Technologies（所属国家为意大利）、AEC S.R.L（所属国家为意大利）、Camozzi Automation S.p.A（所属国家为意大利）、Powertronic Drive Systems GmbH（所属国家为德国）等欧洲国家客户，订单占比达 80%。报告期后公司外销订单已有所恢复，美国市场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较为有限。

5) 外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跨境业务采取电汇（TT）方式收付，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外汇结算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外销收入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流程。公司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报表确认境外收入（万美元）①	7.01	91.83	99.38
当期海关报关数据（万美元）②	7.01	91.83	99.38
差异率=（①-②）/①	-	-	-
当期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万元）③	50.29	653.80	712.11
出口免抵退税额（人民币万元）④	6.54	84.99	92.57
免抵退税率=④/③	13%	13%	1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免抵退税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由公司将货物运抵中国境内装运港（中国境内运费由宝龙电机承担），装运港至目的地运保费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包括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10.64	53.01	42.33
销售收入（万元）	1,590.41	7,446.22	6,403.44
运费占收入比重（%）	0.67%	0.71%	0.66%

运输费用受客户离公司距离长短、所发货物体积、重量大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7) 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6.74万元、86.66万和64.53万元。截至2025年7月底，公司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已回款70%以上。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70.99	98.78%	7,375.31	99.05%	6,338.55	98.99%
贸易商销售	19.42	1.22%	70.91	0.95%	64.89	1.01%
合计	1,590.41	100.00%	7,446.22	100.00%	6,403.4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达98%以上，公司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贸易商销售占收入比重为1%左右，占比微小，对公司不具有重大性。</p> <p>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公司直销团队尚未覆盖的境外客户群体，是对直销模式所未覆盖的客户群体的有效扩充，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寻找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销售实力较强的境外贸易商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开拓境外市场，销售公司产品。因此，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一定必要性。</p> <p>(1) 直销、贸易商销售收入构成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直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8.99%、99.05%和98.78%，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1%、0.95%和1.22%。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p> <p>公司贸易商销售主要客户为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Powertronic Drive Systems GmbH、AEC S. R. L 和 JMRT GROUP，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p>					

1-3月，公司对其销售占贸易商销售额比例分别为81.27%、**94.60%**和**91.95%**。

(2) 公司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销	<b>30.86%</b>	<b>31.67%</b>	28.31%
贸易商销售	<b>30.21%</b>	<b>30.12%</b>	27.2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贸易商需留存部分利润以用于日常经营及市场开拓，使得贸易商的销售报价低于其他直销客户销售价格所致。

(3) 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贸易商拥有相应的境外客户资源，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境外业务规模。

(4) 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项目	描述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签署购销合同或订单
定价机制	根据贸易商的采购规模、货款结算周期等因素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收入确认原则	外销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物流	外销由公司发货至装运港口并完成报关
信用政策	1-3月信用期
销售终端管控	不能管控
销售区域限制	无区域限制
相关退换货政策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在货物未批量使用前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确认质量问题，并协商解决方法或作退货处理

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与直销客户一致，为买断式销售，外销在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公司对于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取决于客户的信誉度，公司在销售后会给长期合作、信誉优良的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客户回款状况良好，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独有的优惠政策。

(5) 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主要贸易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贸易商家数（家）	<b>4</b>	<b>7</b>	5
增减变动（家）	<b>-3</b>	<b>2</b>	-4

如表所示，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分别为5家、**7家**和**4家**。随着公司前期完成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影响力及口碑的不断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如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贸易商名称	国家	2025年1-3月销售额	2024年度销售额	2023年度销售额	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美国	6.53	27.62	30.23	否
Powertronic Drive Systems GmbH	德国	8.51	28.28	16.39	否
AEC S.R.L	意大利	2.82	10.30	6.12	否
JMRT GROUP	意大利		0.88		否
<b>合计</b>		<b>17.86</b>	<b>67.08</b>	<b>52.74</b>	

(6) 贸易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

由于贸易商销售活动不受公司管控，因此公司未针对贸易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贸易商无明确的选取标准，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对贸易商终端客户无法管控，无销售区域限制。

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属于竞争同时合作的关系，故贸易商客户通常不会透漏过多终端客户的信息。贸易商客户自行开拓终端客户，一般负责终端客户的整体采购。贸易商了解客户需求后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赚取差价。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微特电机。

①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成本等。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月末，将本月领用原材料的领料单汇总编制“领料表”，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平均单价。根据当月领用数量及材料发出单价计算发出材料成本，将材料成本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的直接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会计处理：借：生产成本—XX产品—直接材料，贷：原材料。

##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各项产品产量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各项产品产量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 D、委外加工成本

公司发生委外加工时，直接将委外加工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中。

## ②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在客户完成验货并取得验收确认单或销售报关完成取得提单确认收入时结转销售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及配件销售	1,097.87	99.83%	5,083.39	99.89%	4,576.46	99.67%
其他业务成本	1.89	0.17%	5.60	0.11%	15.00	0.33%
合计	1,099.76	100.00%	5,088.99	100.00%	4,591.4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电机及配件销售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达99%以上。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56.87	68.82%	3,544.48	69.65%	3,144.34	68.48%
直接人工	197.87	17.99%	846.56	16.64%	890.74	19.40%
制造费用	118.10	10.74%	602.44	11.84%	482.92	10.52%
委外加工成本	16.28	1.48%	42.49	0.83%	31.13	0.68%
运输费用	10.64	0.97%	53.01	1.04%	42.33	0.92%
合计	1,099.76	100.00%	5,088.99	100.00%	4,591.4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和运输费用					

	<p>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定子及铁芯、端盖、磁钢、漆包线、轴承等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电费、安全生产费等；外协加工成本系公司将部分表面处理辅助工序委外加工所支付的加工费用；公司于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产品成本核算。</p> <p>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达70%左右。</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机及配件销售	99.81%	30.83%	99.87%	31.65%	99.61%	28.25%
其他业务收入	0.19%	38.98%	0.13%	39.96%	0.39%	39.73%
合计	100.00%	30.85%	100.00%	31.66%	100.00%	28.30%
原因分析	<p>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30%、31.66%和30.85%，2024年度较202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往高精密、高效能的中高端领域发展，产品能量转换率、使用寿命、可靠性、控制精度等性能逐步提高，公司在商务谈判中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从而使产品定价有所提高，毛利空间上升；（2）公司生产人员有所减少、部分生产设备因已提足折旧导致当年（期）折旧额减少、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减少等原因导致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p> <p>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85%	31.66%	28.30%
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	27.18%	28.11%	29.81%
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	24.35%	24.05%	25.16%
鸣志电器（股票代码：603728）	36.87%	37.68%	37.19%

三协电机（股票代码： 873669）	27.34%	28.00%	28.47%
原因分析	<p>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b>2024 年度</b>和 <b>2025 年 1-3 月</b>，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0%、<b>31.66%</b>和 <b>30.85%</b>。</p> <p>公司电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类型主要为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2023 年度、<b>2024 年度</b>和 <b>2025 年 1-3 月</b>，公司电机及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b>28.25%</b>、<b>31.65%</b>和 <b>30.83%</b>。</p> <p>2、江苏雷利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江苏雷利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汽车水泵、汽车精密冲压件及配套零部件等，系微特电机产品及智能化组件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p> <p>2023 年度、<b>2024 年度</b>和 <b>2025 年 1-3 月</b>，江苏雷利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1%、<b>28.11%</b>和 <b>27.18%</b>。</p> <p><b>2023 年度</b>和 <b>2024 年度</b>，江苏雷利工业控制电机及组件（收入占比为 11%左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b>39.88%</b>和 <b>39.22%</b>。江苏雷利毛利率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江苏雷利为全球知名的微特电机研发制造企业，并在微特电机领域树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产品精密度、效能更高，从而导致产品盈利空间更大。</p> <p>3、卧龙电驱主要从事工业电机及驱动、日用电机及驱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b>2024 年度</b>和 <b>2025 年 1-3 月</b>，卧龙电驱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b>24.05%</b>和 <b>24.35%</b>。</p> <p><b>2023 年度</b>和 <b>2024 年度</b>，卧龙电驱工业电机及驱动（收入占比为 50%以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b>29.58%</b>和 <b>29.90%</b>，与宝龙电机销售毛利率相近。</p> <p>4、鸣志电器专注于信息化技术应用领域的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在高精度控制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产品领域拥有尖端技术，是全球运动控制领域的先进制造商，中国运动控制领域的领军企业。2023 年度、<b>2024 年度</b>和 <b>2025 年 1-3 月</b>，鸣志电器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b>37.19%</b>、<b>37.68%</b>和 <b>36.87%</b>。</p> <p><b>2023 年度</b>和 <b>2024 年度</b>，鸣志电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收入占比为 80%左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b>39.40%</b>和 <b>38.78%</b>。鸣志电器毛利率高于宝龙电机，主要系鸣志电器立足于应用的高技术领域、高附加值领域和新兴市场，从而导致毛利率较高。</p>		

	<p>5、三协电机主要从事控制类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b>，三协电机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b>28.47%、28.00%和 27.34%</b>。</p> <p><b>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b>，三协电机控制类电机（收入占比为 <b>90%左右</b>）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b>29.26%和 29.12%</b>，与宝龙电机销售毛利率相近。</p> <p>综上，宝龙电机产品销售毛利率与下游应用领域相近的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处于行业平均水平。</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5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国境内	1,540.12	1,066.11	30.78%
中国境外	50.29	33.65	33.09%
合计	1,590.41	1,099.76	30.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微特电机产品，系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预留利润进行定价，各产品价格不尽相同。</p> <p>随着我国微特电机生产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国内企业产品技术已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定制化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国产微特电机正逐渐进入高端市场，并逐步走向海外市场。</p> <p>2023 年度、<b>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b>，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54%、<b>34.06%和 33.09%</b>，中国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77%、<b>31.43%和 30.78%</b>。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中国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外销售定价较高所致。</p>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国境内	6,792.42	4,657.88	31.43%
中国境外	653.80	431.11	34.06%
合计	7,446.22	5,088.99	31.66%
原因分析	同上。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国境内	5,691.33	4,111.07	27.77%
中国境外	712.11	480.39	32.54%

合计	6,403.44	4,591.46	28.30%
原因分析	同上。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0.41	7,446.22	6,403.44
销售费用（万元）	24.14	83.36	128.25
管理费用（万元）	138.56	580.46	738.73
研发费用（万元）	73.22	315.01	278.06
财务费用（万元）	1.84	11.69	17.4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37.75	990.52	1,162.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2%	1.12%	2.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71%	7.80%	11.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0%	4.23%	4.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16%	0.2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95%	13.30%	18.15%
原因分析	<p>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162.47万元、990.52万元和237.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15%、13.30%和14.95%。202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该期间为降本增效，公司对费用进行更加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所致。</p> <p>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1.12%和1.52%，202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该期间展会费和差旅费减少幅度较大所致。</p> <p>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4%、7.80%和8.71%，202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该期间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减少幅度较大所致。</p> <p>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4%、4.23%和4.6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p>		

	<p>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p> <p>2023 年度、<b>2024 年度</b>和 <b>2025 年 1-3 月</b>，财务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b>0.16%</b>和 <b>0.12%</b>，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比较小。</p>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合理稳定，公司将更加严格的对费用进行控制和管理。</p>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05	72.22	67.02
业务招待费	0.68	0.39	0.92
差旅费	1.29	3.85	17.96
业务宣传费	5.12	6.90	42.25
其他			0.10
<b>合计</b>	<b>24.14</b>	<b>83.36</b>	128.25
<b>原因分析</b>	<p>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业务宣传费等。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为对费用进行控制和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所致，具体销售费用明细分析如下：</p> <p>(1) 职工薪酬</p> <p>2023 年度、<b>2024 年度</b>和 <b>2025 年 1-3 月</b>，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67.02 万元、<b>72.22 万元</b>和 <b>17.05 万元</b>。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体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p> <p>(2) 差旅费</p> <p>2023 年度、<b>2024 年度</b>和 <b>2025 年 1-3 月</b>，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17.96 万元、<b>3.85 万元</b>和 <b>1.29 万元</b>。2024 年度销售费用-差旅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参加展会次数减少，导致参展期间差旅费用有所降低。</p> <p>(3) 业务宣传费</p> <p>2023 年度、<b>2024 年度</b>和 <b>2025 年 1-3 月</b>，公司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42.25 万元、<b>6.90 万元</b>和 <b>5.12 万元</b>。</p>		

	<p><b>2024年度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国内外参展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往期通过参加展会开发新客户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重心侧重于前期已开发客户新产品的性能测试和量产，从而导致该期间国内外展会费减少幅度较大。公司后续将根据发展战略方向有针对性的参加特定行业展会，以提高获客效率。业务宣传费减少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b></p>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06.96	421.63	468.58
折旧费	16.04	57.30	49.16
无形资产摊销	1.37	5.49	5.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77	10.13	7.54
租赁费		1.71	6.00
业务招待费	4.70	1.37	25.28
办公费	3.42	17.33	34.69
差旅费		4.53	4.06
维修及车辆费	5.28	23.36	33.1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21	64.08
咨询服务费		18.68	32.99
其他		5.72	7.80
<b>合计</b>	<b>138.56</b>	<b>580.46</b>	<b>738.73</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维修及车辆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服务费等构成。202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p> <p>(1) 职工薪酬</p> <p>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468.58万元、421.63万元和106.96万元，2024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人员正常流动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减少所致。</p> <p>(2) 折旧费</p> <p>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管理费用-折旧费金额分别为49.16万元、57.30万元和16.04万元，</p>		

系管理部门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3) 业务招待费

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核算除销售部之外的其他部门的招待费。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25.28 万元、**1.37 万元**和 **4.70 万元**。2024 度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①因 2024 年度公司参加展会次数减少，导致参展期间业务招待费相应有所降低；②公司新兴行业领域新客户前期已开发，2024 年主要任务为新产品性能测试和量产，从而导致业务招待费有所降低；③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客户持续认可，与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为加强费用管理，降本增效，2024 年减少不必要业务招待支出。业务招待费减少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列支的业务招待费均需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从外部单位取得原始凭证，并经财务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进行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严格按照公司报销审批流程，根据实报实销原则进行费用报销。公司管理费用科目中业务招待费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招待、用餐等费用，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与外部单位沟通所发生的招待费用。

公司重视反商业贿赂、回扣及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业务、人员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从收付款、现金管理、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明确规定，防范商业贿赂、回扣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 (4) 办公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34.69 万元、**17.33 万元**和 **3.42 万元**。

办公费主要为电话电信费、办公耗材费、日常办公用品费、软件服务费、会员费、年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2023 年度办公费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因实际业务需要，专利代理费、软件服务费、购置办公用品**

费（主要为电脑、复印机、硒鼓）等较高所致。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办公费减少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5）维修及车辆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管理费用-维修及车辆费金额分别为 33.16 万元、23.36 万元和 5.28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该年度消防和废气处置设施改造费用较高所致。

（6）聘请中介机构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聘请中介机构费金额分别为 64.08 万元、13.2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财税筹划费、券商财务顾问费等。

2023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费明细如下：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法律顾问费	6.70
券商财务顾问费	22.64
财务审计费	14.74
内部流程、制度建设及税收筹划等项目咨询服务	20.00
合计	64.08

2024 年度聘请中介机构费明细如下：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财务审计费	13.21
合计	13.21

公司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公司各阶段发展需求，可以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及规范化程度，服务内容真实，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服务机构签订的业务合同、发票、款项支付单据，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真实，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求。

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行业品牌资质建设，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和资质申请工作的陌生，公司先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

	<p>务费用较高。</p> <p>(7) 咨询服务费</p> <p>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2.99 万元、18.6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团体标准制定服务费、申报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咨询费、环保咨询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费、产学研咨询服务费、生产安全标准化咨询费等。公司所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与公司经营相关，服务内容真实，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p>
--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0.17	195.55	196.28
研发设备折旧	0.20	1.14	2.76
材料费	22.84	118.32	78.86
其他			0.16
合计	73.22	315.01	278.06
原因分析	<p>(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06 万元、315.01 万元和 73.22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及其他。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p> <p>(2) 报告期内，研发领料金额分别为 78.86 万元、118.32 万元和 22.84 万元。</p> <p>公司相关材料领用后，会进行产品的研发、测试等。研发活动具有前置性和技术储备性，研发后形成样品的，留存公司不对外出售，公司产品需要客户对样品验证、性能测试后才能投入批量生产，且客户后续对产品技术指标变动时，公司需对研发样品进行同步改进。</p> <p>公司研发投入的部分材料使用后不可回收再利用，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对研发部件进行反复的测试与改装，在整个操作过程中，已经造成一部分投入材料的反复高频次使用，以及部分材料会因加工等工艺产生特异性的形变，进而无法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或对外销售，形成消耗折损，公司统一存放在废料仓，不定期清理。</p>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5.13	20.20	20.63
减：利息收入	3.88	2.71	1.18
银行手续费	0.22	1.15	1.29
汇兑损益	0.37	-6.95	-3.31
合计	1.84	11.69	17.43
原因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7.43万元、11.69万元和1.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0.16%和0.12%，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比较小。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88.11	160.76
进项税加计抵减	5.94	52.33	
个税返还	0.45	0.03	
合计	6.39	140.48	160.7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先后为160.76万元、140.48万元和6.39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系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而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4	8.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00	

合计		54.04	8.48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收益及子公司捷智自动化注销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2.70	10.79	10.79
土地使用税	0.99	3.98	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	27.76	18.48
教育费附加	4.04	19.83	13.20
印花税	0.49	2.35	0.99
合计	13.87	64.70	47.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	-0.10	-0.14
合计	-1.97	-0.10	-0.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21	-68.98	-8.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
合计	-55.21	-68.98	-6.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44	12.48
合计		6.44	12.4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公司存货所计提的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08	-9.65
合计		0.08	-9.6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金额。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		0.00	1.85
合计		0.00	1.85

##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9
税收滞纳金	3.20		
对外捐赠			1.00
其他		20.54	
合计	3.20	20.54	10.19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无法收回款项确认的损失及税收滞纳金。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2	178.27	86.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6	-9.24	-1.31
合计	18.76	169.02	84.8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先后为 86.19 万元、178.27 万元和 26.9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计提的费用。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8	-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0	160.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4	8.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7	-0.10	-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	27.46	-8.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0.76	13.84	2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	107.65	153.4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3.42 万元、107.65 万元和 -4.4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76%、8.65%和 -2.65%，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经常性/非经常性	备注
------	------------	--------	--------	------------	----------	----

				关	损益	
稳岗补贴		0.11	10.0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股改补贴			1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奖励			0.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第一批知识产权奖励金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丁堰街道企业补助资金		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88.11	160.76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90.45	22.26%	1,273.01	19.47%	862.87	1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7	3.09%	502.06	9.69%
应收票据	277.15	4.14%	368.03	5.63%	299.78	5.79%
应收账款	3,675.50	54.90%	3,254.66	49.78%	1,712.87	33.06%
应收款项融资	49.95	0.75%	33.41	0.51%	35.69	0.69%
预付款项	107.35	1.60%	109.47	1.67%	110.72	2.14%
其他应收款	4.02	0.06%	5.68	0.09%	4.38	0.08%
存货	1,055.39	15.76%	1,211.45	18.53%	1,613.92	31.15%
其他流动资产	35.39	0.53%	81.05	1.24%	38.30	0.74%
合计	6,695.19	100.00%	6,538.71	100.00%	5,180.59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24	0.24	0.58
银行存款	1,490.21	1,272.77	862.29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1,490.45</b>	<b>1,273.01</b>	862.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201.97</b>	502.0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b>201.97</b>	502.0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b>合计</b>		<b>201.97</b>	502.06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为保守型（1R）。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b>277.15</b>	<b>368.03</b>	299.78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277.15</b>	<b>368.03</b>	299.7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天津市光亭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6月3日	44.37
青岛朗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24.21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2025年6月3日	14.97
浙江嘉志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11.75
浙江柏悦海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10.00
合计	-	-	105.30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已进行还原。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余额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包括：①已背书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247.28万元、**228.53万元**和**220.88万元**；②期末未背书转让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52.50万元、**139.50万元**和**56.27万元**。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

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

企业将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人属于“6+9”银行的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不属于“6+9”银行的还原为应收票据。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1.86	100.00%	196.35	5.07%	3,675.50
合计	3,871.86	100.00%	196.35	5.07%	3,675.50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5.80	100.00%	141.14	4.16%	3,254.66
合计	3,395.80	100.00%	141.14	4.16%	3,254.6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7.48	100.00%	74.61	4.17%	1,712.87
合计	1,787.48	100.00%	74.61	4.17%	1,712.87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401.62	62.03%	48.03	2.00%	2,353.59

逾期1年以内	1,467.03	37.89%	146.70	10.00%	1,320.33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3.18	0.08%	1.59	50.00%	1.59
逾期3年以上	0.03	0.00%	0.03	100.00%	
合计	3,871.86	100.00%	196.35	5.07%	3,675.50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484.76	73.17%	49.70	2.00%	2,435.06
逾期1年以内	907.84	26.73%	90.78	10.00%	817.06
逾期1-2年	3.18	0.09%	0.64	20.00%	2.54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0.03	0.00%	0.03	100.00%	
合计	3,395.80	100.00%	141.14	4.16%	3,254.66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339.47	74.94%	26.79	2.00%	1,312.68
逾期1年以内	421.51	23.58%	42.15	10.00%	379.36
逾期1-2年	25.29	1.41%	5.06	20.00%	20.23
逾期2-3年	1.22	0.07%	0.61	50.00%	0.61
合计	1,787.48	100.00%	74.61	4.17%	1,712.87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4.94%、73.17%和62.03%，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04	1年以内	22.52%
深圳市普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80	1年以内	12.03%

上海砺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27	1年以内	10.47%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12	1年以内 139.78万元；1-2年 171.34万元	8.04%
苏州爱力易达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67	1年以内 43.20万元；1-2年 222.47万元	6.86%
合计	-	2,319.90	-	59.92%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40	1年以内	26.84%
日照市超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12	1年以内	11.05%
深圳市普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4	1年以内	9.30%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31	1年以内	8.87%
苏州爱力易达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7	1年以内	6.61%
合计	-	2,128.05	-	62.6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5	1年以内	17.68%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7	1年以内	11.82%
上海砺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8	1年以内	5.95%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0	1年以内	5.36%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6	1年以内	5.22%
合计	-	822.66	-	46.03%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12.87万元、**3,254.66万元**和**3,675.5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69%、**40.08%**和**44.5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以及部分客户因其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或客户进行厂房购置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未逾期余额为 2,401.62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2.03%，该部分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已逾期余额为 1,470.24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7.97%，该部分款项已逾信用期。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其中： 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逾期余额(万元)	报告期后至202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和信用情况	备注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872.04	372.82	318.64	正常	注1
深圳市普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5.80	302.19	219.20	正常	注2
上海砺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5.27	167.48	405.27	正常	报告期后已全额回款
深圳市智创电机有限公司	311.12	183.13	30.94	正常	注3
苏州爱力易达电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65.67	122.47	5.62	正常	注4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58	-	228.58	正常	报告期后已全额回款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16.18	-	216.18	正常	报告期后已全额回款
南京精控机电有限公司	169.12	28.40	34.35	正常	注5
余姚市杰特工具厂	132.16	90.08	58.20	正常	注6
余姚市精远纺织部件有限公司	104.23	35.64	89.30	正常	报告期后已大部分回款
上海致贝电子有限公司	80.69	-	80.69	正常	报告期后已全额回款
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	76.25	36.75	76.25	正常	报告期后已全额回款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55.18	-	55.18	正常	报告期后已全额回款
合计	3,382.29	1,338.95	1,818.40		

注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杭州赛亚款项增长幅度较大，且报告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

(1) 由于杭州赛亚 2024 年下游纺织机械客户订单量增加, 杭州赛亚加大对宝龙电机的纺织机械电脑横机用电机采购额,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 由于杭州赛亚下游纺织机械客户款项结算周期较长, 且杭州赛亚购置了新厂房, 从而导致杭州赛亚资金较为紧张, 回款不及时,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杭州赛亚经营和信用情况正常, 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注 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深圳普莱款项增长幅度较大, 且报告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主要原因为:

(1) 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 深圳普莱 2024 年加大对宝龙电机的采购额,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 由于深圳普莱下游客户未及时回款, 导致深圳普莱回款不及时, 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深圳普莱经营和信用情况正常, 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注 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深圳智创款项增长幅度较大, 且报告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主要原因为:

(1) 基于对公司产品性能的认可, 深圳智创 2024 年加大对宝龙电机的采购额,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 由于深圳智创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 导致深圳智创回款不及时, 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深圳智创经营和信用情况正常, 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注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爱力易达款项增长幅度较大, 且报告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主要原因为:

(1) 基于对公司产品性能的认可, 爱力易达 2024 年加大对宝龙电机的采购额,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 由于爱力易达下游客户(从事轨道交通业务)付款周期较长, 导致爱力易达回款不及时, 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爱力易达经营和信用情况正常, 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注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南京精控款项增长幅度较大, 且报告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主要原因为南京精控下游纺织行业客户付款周期较长, 导致南京精控回款不及时, 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南京精控经营和信用情况正常, 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注 6: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余姚杰特款项增长幅度较大, 且报告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主要原因为余姚杰特因资金安排预算原因, 导致回款不及时, 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余姚杰特经营和信用情况正常, 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为催收应收账款和降低应收账款规模, 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报告期末(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款项已回款 2,251.31 万元, 回款比例为 58.15%。未及时回款客户经营和信用情况正常, 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 (1) 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规模适当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 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 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年、2.87 次/年和 1.75 次/年, 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该期间只包含 3 个月所致,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回款催收力度, 保持了应收账款的良性循环, 实现了公司

客户数量、业务规模与资产运营效率的良性互动。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5	2.87	3.87
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	-	2.59	2.72
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	-	2.82	2.99
鸣志电器（股票代码：603728）	-	3.91	3.63
三协电机（股票代码：873669）	-	3.36	3.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水平，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 宝龙电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1)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00
逾期1年以内	10.00
逾期1-2年	20.00
逾期2-3年	50.00
逾期3年以上	100.00

公司销售人员根据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统计汇总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并进行款项催收工作，因而公司采用逾期天数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具有支撑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更能准确反映坏账情况，对于尚处在信用期内

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极低，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因而选择逾期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及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宝龙电机按照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57.25	5.00	152.86	3,392.57	5.00	169.63	1,760.97	5.00	88.05
1-2年	811.40	10.00	81.14	3.21	10.00	0.32	25.29	10.00	2.53
2-3年	3.18	30.00	0.95				1.22	30.00	0.37
3-4年	0.03	50.00	0.01	0.03	50.00	0.01			-
合计	3,871.86		234.97	3,395.80		169.96	1,787.48		90.94

如按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按自然账龄法计算的坏账准备(万元) A	234.97	169.96	90.94	78.34
按逾期账龄法计算的坏账准备(万元) B	196.35	141.14	74.61	65.95
坏账准备差异(万元) C=A-B	38.62	28.82	16.34	12.40
影响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D=C本年末-C上年末	9.80	12.48	3.94	/

当期净利润（万元）E	166.28	1,244.42	674.11	/
按自然账龄法计算坏账准备影响净利润比例 F=D/E	5.89%	1.00%	0.58%	/

如上表，如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按照自然账龄法及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先后为 **3.94 万元**、**12.48 万元**和 **9.80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 **0.58%**、**1.00%**和 **5.89%**，影响较小，公司仍符合挂牌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调整利润情形。

（2）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江苏雷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同行业可比公司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卧龙电驱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卧龙电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卧龙电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综上，宝龙电机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款项已回款 2,251.31 万元，回款比例为 58.15%。

公司尚有部分应收货款未收回，主要系客户的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或客户进行厂房购置等原因，未及时支付所致。未及时回款客户经营和信用情况正常，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为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规范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工作，避免销售活动中因客户信用问题给企业带来损失，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在交易前及交易过程中，均需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收集客户信息资料，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从而选取优质客户进行长期合作。

为催收应收账款和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将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效果较为显著。

##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95	33.41	35.69
合计	49.95	33.41	35.6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35		323.55		269.15	
合计	142.35		323.55		269.1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其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高的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35	100.00%	109.47	100.00%	102.72	92.77%
1-2年					8.00	7.23%
合计	107.35	100.00%	109.47	100.00%	11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汽油费、电费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付材料款为公司按合同约定或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110.72万元、109.47万元和107.3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1.35%和1.30%。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中石化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63	19.22%	1年以内	汽油费
常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	14.32%	1年以内	信息技术费
江苏电力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92	10.17%	1年以内	电费
江苏新怡华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	7.41%	1年以内	货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	4.05%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合计	-	59.22	55.17%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中石化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93	17.29%	1年以内	汽油费
常州探路人信	非关联方	15.37	14.04%	1年以内	信息技术费

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电力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84	12.65%	1年以内	电费
江苏新怡华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	6.53%	1年以内	货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	3.36%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合计	-	58.97	53.87%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74	14.22%	1年以内	汽油费
江苏电力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57	7.74%	1年以内	电费
汇流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	7.69%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海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服务	非关联方	8.00	7.23%	1年以内	咨询费
哈尔滨金量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7.23%	1-2年	货款
合计	-	48.83	44.1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7、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02	5.68	4.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02	5.68	4.38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38万元、5.68万元和4.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0.07%和0.05%。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备用金和代扣代缴

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						4.02	
<b>合计</b>	<b>4.02</b>						<b>4.02</b>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						5.68	
<b>合计</b>	<b>5.68</b>						<b>5.68</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						4.38	
<b>合计</b>	<b>4.38</b>						<b>4.38</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2	100.00%		0.00%	4.02
合计	4.02	100.00%		0.00%	4.0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8	100.00%		0.00%	5.68
合计	5.68	100.00%		0.00%	5.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8	100.00%		0.00%	4.38
合计	4.38	100.00%		0.00%	4.3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	3.22		3.22
备用金	0.80		0.80
合计	4.02		4.0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	5.00		5.00
备用金	0.68		0.68
合计	5.68		5.6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	4.38		4.38
合计	4.38		4.38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3.22	1年以内	80.10%
项楠	关联方	备用金	0.80	1年以内	19.90%
合计	-	-	4.0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5.00	1年以内	88.01%
柯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0.68	1年以内	11.99%
合计	-	-	5.68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4.38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4.38	-	100.00%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1.85	48.96	792.89

在产品	46.02		46.02
库存商品	165.92	2.81	163.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3.36		53.36
合计	1,107.15	51.77	1,055.39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1.00	48.96	952.04
在产品	43.88		43.88
库存商品	149.35	2.81	146.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8.99		68.99
合计	1,263.21	51.77	1,211.4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3.88	55.39	1,208.49
在产品	69.69		69.69
库存商品	171.20	2.81	168.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67.36		167.36
合计	1,672.13	58.20	1,613.92

## (2) 存货项目分析

### (1) 存货期末余额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613.92万元、1,211.45万元和1,055.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1%、14.92%和12.79%。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按订单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1)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通常客户下达订单后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交货，为了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在对主要客户生产计划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需备有足够的原材料在库，以降低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2) 公司除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不同，采购不同规格的原材料以外，还需进行通用材料备货，以提高突发状况下的交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预期订单情况，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以致报告期各

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往客户工厂处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167.36万元、68.99万元和53.36万元，占存货期末价值比例分别为10.37%、5.69%和5.06%，占比较小。客户一般于1个月内对公司的发出商品进行验收确认。

各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53.36	68.99	167.36
占存货期末价值比重（%）	5.06	5.69	10.37
产品类型	微特电机及配件	微特电机及配件	微特电机及配件
数量（只）	5,803.00	7,640.00	28,218.00
主要客户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迈昇机电有限公司、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杰特工具厂等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言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精科宏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余姚市杰特工具厂、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存货地点	客户工厂处	客户工厂处	客户工厂处
发货时间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库龄	1个月以内	1个月以内	1个月以内
期后结转情况	均已结转	均已结转	均已结转
是否有订单支撑	是	是	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撑，期后1个月内均已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宝龙电机	3.71	3.47	2.78
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	-	3.34	3.55
卧龙电驱（股票代码：600580）	-	3.39	3.39
鸣志电器（股票代码：603728）	-	2.18	2.09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 （3）存货核算流程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1）原材料入库及领料生产：采购部根据每月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办理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订单并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并验收入库，采购部将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移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不同产品型号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

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2) 成品入库：产品生产完工后，生产部主管开具“产成品检验单”提交质检部，质检部完成产品检验后，生产班组将产成品送交仓库，仓管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清点数量，完工入库。3) 半成品：月末按不同规格产品归集各道工序所使用材料，并在不同规格的半成品之间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4)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8.20 万元、51.77 万元和 51.77 万元，系公司库龄较长存货所计提的跌价准备。为防止客户临时采购需求，公司通常针对通用材料和产品进行适当备货，以备客户的不时之需，该部分存货因库龄较长存在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占比达 90%以上，整体库龄情况良好。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销售订单为起点安排生产计划，并结合存款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需求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物料周转情况良好。从物料属性看，公司存货主要为金属材质，在正常存储状态下虽然库龄超过 1 年，但其依旧具有稳定的可使用状态，库存商品基本具有相应订单支撑，滞销风险较低。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概率较低。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综合考虑存货保管状态及是否有订单支撑等因素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进而判断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重视生产物料管理，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存在共耗料且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前提下，会对已计提跌价部分的原材料进行生产领用，以提高存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宝龙电机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万元)	51.77	51.77	58.20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1,107.15	1,263.21	1,672.13
	跌价准备比例	4.68%	4.10%	3.48%

江苏雷利 (300660)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万元)	-	<b>3,954.83</b>	3,549.26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	<b>87,464.93</b>	64,146.17
	跌价准备比例	-	<b>4.52%</b>	5.53%
卧龙电驱 (600580)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万元)	-	<b>14,439.79</b>	11,292.06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	<b>376,135.97</b>	351,796.50
	跌价准备比例	-	<b>3.84%</b>	3.21%
鸣志电器 (603728)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万元)	-	<b>9,371.01</b>	7,517.11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	<b>66,592.93</b>	71,801.17
	跌价准备比例	-	<b>14.07%</b>	10.47%
三协电机 (873669)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万元)	-	<b>119.24</b>	101.90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	<b>5,633.83</b>	3,480.93
	跌价准备比例	-	<b>2.12%</b>	2.9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江苏雷利，主要系江苏雷利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汽车水泵、汽车精密冲压件及配套零部件等，产品业务矩阵丰富，在产品具备定制化属性的情况下，更为丰富的产品类型单项产品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高，从而使江苏雷利存货跌价比例略高与宝龙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鸣志电器，鸣志电器主要产品包括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类、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类、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类和贸易类，产品业务类型丰富，更为丰富的产品类型单项产品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高，从而使鸣志电器存货跌价比例高与宝龙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卧龙电驱和三协电机，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更加稳妥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占比达90%以上，整体库龄情况良好；从物料属性看，公司存货主要为金属材质，在正常存储状态下虽然库龄超过1年，但其依旧具有稳定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调节利润情形。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5.39	81.05	38.30
合计	35.39	81.05	38.3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额。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18.68	84.66%	1,319.42	83.45%	1,216.36	81.81%
无形资产	196.33	12.61%	197.71	12.50%	203.20	13.67%
长期待摊费用	5.43	0.35%	6.20	0.39%	16.33	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9	2.38%	28.76	1.82%	19.69	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9	1.83%	31.18	2.10%
合计	1,557.53	100.00%	1,581.08	100.00%	1,486.76	100.00%
构成分析	<p>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达80%以上。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到厂房及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全自动珩磨机、转子自动抛刷机、绕线机、数控机床、超声波清洗干燥机、数控步进马达转子磨床等，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一致。</p>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542.22</b>	<b>55.12</b>		<b>3,597.33</b>
房屋及建筑物	1,009.52			1,009.52
机器设备	1,941.41	52.64		1,994.04
运输工具	485.97			485.97
其他设备	105.32	2.48		107.8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22.80</b>	<b>55.85</b>		<b>2,278.65</b>
房屋及建筑物	532.21	11.99		544.19
机器设备	1,238.65	30.12		1,268.77
运输工具	357.89	12.89		370.78
其他设备	94.06	0.85		94.9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19.42</b>			<b>1,318.68</b>
房屋及建筑物	477.32			465.33
机器设备	702.76			725.28
运输工具	128.08			115.19
其他设备	11.26			12.8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19.42</b>			<b>1,318.68</b>
房屋及建筑物	477.32			465.33
机器设备	702.76			725.28
运输工具	128.08			115.19
其他设备	11.26			12.8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34.20</b>	<b>325.09</b>	<b>17.07</b>	<b>3,542.22</b>
房屋及建筑物	1,009.52			1,009.52
机器设备	1,642.75	307.84	9.18	1,941.41
运输工具	471.59	14.38		485.97
其他设备	110.33	2.88	7.89	105.3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17.83</b>	<b>221.19</b>	<b>16.22</b>	<b>2,222.80</b>
房屋及建筑物	483.54	48.67		532.21
机器设备	1,129.58	117.79	8.72	1,238.65
运输工具	305.69	52.20		357.89
其他设备	99.02	2.53	7.50	94.0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16.36</b>			<b>1,319.42</b>
房屋及建筑物	525.98			477.32
机器设备	513.17			702.76
运输工具	165.90			128.08

其他设备	11.31			11.2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16.36</b>			<b>1,319.42</b>
房屋及建筑物	525.98			477.32
机器设备	513.17			702.76
运输工具	165.90			128.08
其他设备	11.31			11.2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193.35	191.67	150.82	3,234.20
房屋及建筑物	1,009.52			1,009.52
机器设备	1,601.90	191.67	150.82	1,642.75
运输工具	471.59			471.59
其他设备	110.33			110.3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875.01	240.05	97.22	2,017.83
房屋及建筑物	435.59	47.95		483.54
机器设备	1,096.99	129.81	97.22	1,129.58
运输工具	248.24	57.45		305.69
其他设备	94.19	4.84		99.0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1,318.34			1,216.36
房屋及建筑物	573.94			525.98
机器设备	504.91			513.17
运输工具	223.35			165.90
其他设备	16.15			11.3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318.34			1,216.36
房屋及建筑物	573.94			525.98
机器设备	504.91			513.17
运输工具	223.35			165.90
其他设备	16.15			11.3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 ①宝龙电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300660）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同行业可比公司鸣志电器（603728）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10	4.50-5.00
机器设备	5-10	0-10	9.00-20.00
运输工具	5	0-10	18.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0-10	18.00-33.3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协电机（873669）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b>房屋及建筑物</b>	<b>20</b>	<b>5</b>	<b>4.75</b>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综上，宝龙电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利用固定资产折旧调节公司利润情形。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5年1-3月	52.64	购置
机器设备	2024年度	307.84	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2023年度	191.67	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
机器设备	2023年度	150.82	处置或报废及其他减少

## 5) 机器设备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宝龙电机	营业收入(万元)	1,590.41	7,446.22	6,403.44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万元)	1,967.73	1,792.08	1,622.33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0.81	4.16	3.95
江苏雷利 (股票代码: 300660)	营业收入(万元)	-	351,925.76	307,670.75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万元)	-	61,643.86	48,378.03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5.71	6.36
卧龙电驱 (股票代码: 600580)	营业收入(万元)	-	1,624,704.04	1,556,682.70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万元)	-	396,202.69	368,269.07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4.10	4.23
鸣志电器 (股票代码: 603728)	营业收入(万元)	-	241,592.52	254,279.11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万元)	-	60,274.05	53,487.51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	4.01	4.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主要系江苏雷利业务规模远高于宝龙电机，且其生产工艺、流程更为先进，经济规模效应更为明显所致。

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卧龙电驱、鸣志电器大体一致。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息资本 化金额			
-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改造		5.57	5.57					自有资金	
合计		5.57	5.57				-	-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改造		42.10	42.10					自有资金	
合计		42.10	42.10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59			274.59
土地使用权	274.59			274.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88	1.37		78.25
土地使用权	76.88	1.37		78.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71			196.33
土地使用权	197.71			196.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71			196.33
土地使用权	197.71			196.3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59			274.59
土地使用权	274.59			274.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39	5.49		76.88
土地使用权	71.39	5.49		76.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3.20			197.71
土地使用权	203.20			197.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20			197.71
土地使用权	203.20			197.7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59			274.59
土地使用权	274.59			274.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90	5.49		71.39
土地使用权	65.90	5.49		71.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69			203.20
土地使用权	208.69			203.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69			203.20
土地使用权	208.69			203.2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现有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14	55.65	0.44			196.35
存货跌价准备	51.77					51.77
合计	192.91	55.65	0.44			248.1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61	69.58	0.60	2.45		141.14

存货跌价准备	58.20		6.44			51.77
合计	132.81	69.58	7.04	2.45		192.9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95	8.66				74.6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2.00		2.00			
存货跌价准备	70.68	4.40		16.88		58.20
合计	138.63	13.06	2.00	16.88		132.81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20		0.77		5.43
合计	6.20		0.77		5.4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33		10.13		6.20
合计	16.33		10.13		6.2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3.87		7.54		16.33
合计	23.87		7.54		16.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6.35	29.32
资产减值准备	51.77	7.77
合计	248.12	37.09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1.14	21.00
资产减值准备	51.77	7.77
合计	192.91	28.7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4.61	10.96
资产减值准备	58.20	8.73
合计	132.81	19.6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9	31.18
合计		28.99	31.1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	2.87	3.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1	3.47	2.7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1.01	0.97

## 2、波动原因分析

1、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年、2.87 次/年和 1.75 次/年。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4.94%、73.17%和 62.03%，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居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2、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8 次/年、3.47 次/年和 3.71 次/年。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而进行的定制化生产，为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按照生产计划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从而有效降低存货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0.56	38.39%	600.52	25.24%	599.59	26.79%
应付账款	1,018.85	43.44%	1,078.65	45.34%	939.62	41.97%
合同负债	58.81	2.51%	19.52	0.82%	19.39	0.87%
应付职工薪酬	113.78	4.85%	299.78	12.60%	302.66	13.52%
应交税费	26.25	1.12%	146.35	6.15%	64.48	2.88%
其他应付款	5.42	0.23%	5.43	0.23%	64.10	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1.87	9.46%	228.82	9.62%	248.69	11.11%
合计	2,345.54	100.00%	2,379.06	100.00%	2,238.53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50%以上，系银行借款及应付供应商货款。合同负债系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预收的货款，待产品验					

收完成后，结转至营业收入。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99.00
信用借款	400.00	100.00	
质押借款	500.00	500.00	
应计利息	0.56	0.52	0.59
合计	900.56	600.52	599.59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①截至2025年3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期间/利率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保证人：朱文章；质押品：四项发明专利（202310494412.4/202310370409.1/201811179273.1/201811179260.4）	2024/6/27-2025/6/26 (利率3.45%)
交通银行	100.00	信用/无担保	2024/5/31-2025/5/31 (利率3.10%)
交通银行	300.00	信用/无担保	2025/3/31-2026/3/31 (利率3.10%)
合计	900.00		

## 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期间/利率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保证人：朱文章；质押品：四项发明专利（202310494412.4/202310370409.1/201811179273.1/201811179260.4）	2024/6/27-2025/6/26 (利率3.45%)
交通银行	100.00	信用/无担保	2024/5/31-2025/5/31 (利率3.10%)
合计	600.00		

## 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抵(质)押品/担保人	借款期间/利率
交通银行	299.00	抵押品：房屋（常房权证戚字第00529477号）、土地（常国用（2010）第0384079号）；保证人：朱文章、姜欣	2023/4/28-2024/5/26 (利率3.55%)

交通银行	300.00	抵押品：房屋（常房权证戚字第00529477号）、土地（常国用（2010）第0384079号）；保证人：朱文章、姜欣	2023/6/6-2024/6/5 （利率3.55%）
合计	599.00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3.08	99.43%	1,072.88	99.47%	934.14	99.42%
1-2年	0.29	0.03%	0.29	0.03%	5.48	0.58%
2-3年	5.48	0.54%	5.48	0.50%		
合计	1,018.85	100.00%	1,078.65	100.00%	93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及应付购买设备款项。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39.62万元、1,078.65万元和1,018.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达99%以上；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信用风险。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18	1年以内	18.37%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96	1年以内	10.30%
常州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32	1年以内	6.21%
常州市顶毅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60.98	1年以内	5.99%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72	1年以内	4.78%
合计	-	-	465.16	-	45.66%

续：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5.00	1年以内	14.37%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04	1年以内	7.70%
常州市顶毅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76.08	1年以内	7.05%
常州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76	1年以内	5.82%
常州市迈诺克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3	1年以内	4.82%
合计	-	-	428.91	-	39.7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71	1年以内	11.14%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62	1年以内	7.83%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10	1年以内	7.25%
常州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61	1年以内	5.71%
常州市康全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52	1年以内	5.59%
合计	-	-	352.56	-	37.5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8.81	19.52	19.39
合计	58.81	19.52	19.39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9 万元、**19.52 万元**和 **58.8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87%、**0.82%**和 **2.51%**，占比较低。公司各期末的合同负债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因合同尚未完成未结转确认收入。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中无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系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进行收取，公司合同负债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无重大潜在风险。

各报告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不含税、万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TORMACH INC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6.22	1年以内	61.60%
AEC S. R. L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19	1年以内	17.33%
CAMOZZI GROUP S. P. A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79	1年以内	3.05%
i-MotionTech Co., Ltd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56	1年以内	2.66%
SAMEN M MOTTON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8	1年以内	1.83%
合计			50.85		86.47%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不含税、万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AEC S. R. L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44	1年以内	38.14%
INTELLIERIVES INC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53	1年以内	18.07%
TORMACH INC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94	1年以内	15.09%
SAMEN M MOTTON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8	1年以内	5.51%
苏州赛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0.81	1年以内	4.17%
合计			15.81		80.98%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不含税、万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威海奥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42	1年以内	22.82%
河南旭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04	1年以内	20.81%
NOTAPRESS JACEK ZUPOK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47	1年以内	17.92%
TORMACH INC.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45	1年以内	17.78%
河南龙华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23	1年以内	6.34%
合计			16.61		85.67%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2	100.00%	5.43	100.00%	29.10	45.40%
1-2年					35.00	54.60%
合计	5.42	100.00%	5.43	100.00%	64.10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48.00	74.88%
报销款	5.42	100.00%	5.42	99.65%	9.07	14.14%
代扣代缴款			0.02	0.35%	7.04	10.98%
合计	5.42	100.00%	5.43	100.00%	64.10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4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42	-	100.0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42	1年以内	99.65%
代扣代缴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0.02	1年以内	0.35%
合计	-	-	5.43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潘加奇	关联方	往来款	48.00	1年以内 130,000.00元； 1-2年 350,000.00元	74.88%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报销款	9.07	1年以内	14.14%
代扣代缴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7.04	1年以内	10.98%
<b>合计</b>	-	-	64.10	-	100.00%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9.78	321.63	507.62	11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1	27.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99.78</b>	<b>349.05</b>	<b>535.04</b>	<b>113.7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2.66	1,420.87	1,423.75	299.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49	111.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02.66</b>	<b>1,532.36</b>	<b>1,535.24</b>	<b>299.78</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9.26	1,500.17	1,576.77	302.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07	112.07	
三、辞退福利		5.46	5.4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79.26</b>	<b>1,617.70</b>	<b>1,694.30</b>	<b>302.66</b>

##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78	286.83	475.90	110.70
2、职工福利费		9.86	9.86	
3、社会保险费		16.30	1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9	14.09	
工伤保险费		0.80	0.80	
生育保险费		1.41	1.41	
4、住房公积金		5.57	5.5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		3.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99.78</b>	<b>321.63</b>	<b>507.62</b>	<b>113.7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66	1,300.36	1,303.24	299.78
2、职工福利费		27.56	27.56	
3、社会保险费		68.10	6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88	57.88	
工伤保险费		4.87	4.87	
生育保险费		5.35	5.35	
4、住房公积金		23.33	23.3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	1.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302.66</b>	<b>1,420.87</b>	<b>1,423.75</b>	<b>299.78</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44	1,396.90	1,472.68	302.66
2、职工福利费		22.30	22.30	
3、社会保险费		56.83	56.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84	46.84	
工伤保险费		4.80	4.80	
生育保险费		5.19	5.19	
4、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82	0.39	1.2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379.26	1,500.17	1,576.77	302.66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17	55.17	45.7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99	79.13	11.13
个人所得税	1.80	1.00	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	3.86	1.75
土地使用税	0.99	0.99	0.99
房产税	2.70	2.70	2.70
教育费附加	1.71	2.76	1.25
印花税	0.50	0.73	0.49
<b>合计</b>	<b>26.25</b>	<b>146.35</b>	64.48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0	0.29	1.41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0.88	228.53	247.28
<b>合计</b>	<b>221.87</b>	<b>228.82</b>	248.69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公司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进行了还原。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1	100.00%	0.14	100.00%	0.31	100.00%
合计	0.31	100.00%	0.14	100.00%	0.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系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43%	29.30%	33.58%
流动比率（倍）	2.85	2.75	2.31
速动比率（倍）	2.34	2.16	1.53
利息支出(万元)	5.13	20.20	20.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8	70.98	37.80

#### 1、 波动原因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58%、29.30%和28.43%，流动比率分别为2.31倍、2.75倍和2.8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53倍、2.16倍和2.34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呈下降趋势。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7.80倍、70.98倍和37.08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12	490.47	60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0.98	-68.02	-50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1.95	-19.27	-12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17.44	410.13	-28.99

#### 2、 现金流量分析

1、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0.98

万元、490.47万元和-225.1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其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或客户进行厂房购置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回款，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所致。

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季度公司支付了2024年度年终奖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66.28	1,244.42	674.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5.21	68.98	6.66
资产减值准备		-6.44	-12.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85	221.19	240.05
无形资产摊销	1.37	5.49	5.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77	10.13	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9.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	0.10	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0	13.25	1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4	-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	-9.08	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17	-0.17	-2.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06	408.91	-4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27	-1,717.10	-9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70	189.25	-313.47
其他		67.66	112.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12</b>	<b>490.47</b>	<b>600.98</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1) 2025年1-3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90.88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476.05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16.54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2.12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	1.66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45.66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b>	<b>-352.27</b>

(2) 2025年1-3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9.80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9.29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85.99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20.09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2.94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6.94
减：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73
减：应交税费—购买长期资产的进项税	-7.16
<b>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b>	<b>-307.70</b>

(3) 2024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68.25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608.33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28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25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30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42.75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b>	<b>-1,717.10</b>

(4) 2024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39.03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0.13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88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81.87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58.67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9.87
减：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68
减：应交税费—购买长期资产的进项税	-39.96
<b>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b>	<b>189.25</b>

(5) 2023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部分）	-29.20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1.72
加：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85.18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03.96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0.53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8.63
<b>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b>	<b>-99.88</b>

（6）2023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39.97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4.50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76.60
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3.78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01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6.72
减：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94
减：应交税费—购买长期资产的进项税	-18.13
<b>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b>	<b>-313.47</b>

2、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81万元、-68.02万元和160.98万元，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增长需求，购建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较多资金及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47万元、-19.27万元和281.95万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所收支的资金。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向好，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15持续经营能力”所列示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下列情形：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1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不存在
2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不存在
3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不存在
4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不存在
5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
6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	不存在

	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7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
8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不存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00.0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1 元/股；公司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八条规定：**

“申请人应当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根据《公司法》规定：**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 5、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投资的其他企业；
-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以上关联自然人兼职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等准则。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文章	股东、董事长、经理	8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注销。
朱文章	股东、董事长、经理
潘全运	股东、董事,系朱文章姐姐朱文玲的配偶
杨路	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加奇	董事,系潘全运和朱文玲的子女,朱文章的外甥
林霞	董事
项楠	监事会主席
徐香梅	职工监事
颜晓冬	监事
华嘉琳	财务负责人
朱文玲	持股 10%的自然人股东,朱文章的姐姐
朱孟林	朱文章父亲

张宾举	朱文章母亲
姜欣	朱文章的妻子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朱文章	590.00	2024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朱文章、姜欣	960.00	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朱文章、姜欣	960.00	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加奇	48.00		48.00	
合计	48.00		48.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加奇	55.00	13.00	20.00	48.00
合计	55.00	13.00	20.00	48.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项楠	0.80			备用金
小计	0.80			-
(3) 预付款项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b>小计</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潘加奇			48.00	往来款
<b>小计</b>			48.00	-
(3) 预收款项	-	-	-	-
-				
<b>小计</b>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是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22330620.4	一种带有保护罩的步进伺服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宝龙电机	宝龙电机	原始取得	
2	202220686847.X	一体式减速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宝龙电机	宝龙电机	原始取得	
3	202220662909.3	步进伺服驱动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宝龙电机	宝龙电机	原始取得	
4	202220582767.X	安装便携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宝龙电机	宝龙电机	原始取得	
5	201811179260.4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容错控制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6日	宝龙电机	宝龙电机	原始取得	
6	201811179273.1	一种步进电机位置检控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年7月24日	宝龙电机	宝龙电机	原始取得	
7	202310494412.4	一种低压大电流高效率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宝龙电机	宝龙电机	原始取得	
8	202310370409.1	一种低压大电流内转子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宝龙电机	宝龙电机	原始取得	
9	202410629324.5	一种低压大电流高功率密度永磁同	发明	2024年12月24日	宝龙电机	宝龙电机	原始取得	

		步电机						
10	202411004308.3	一种提升运行稳定性的大功率电机系统	发明	2025年2月21日	宝龙电机	宝龙电机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低压直流伺服驱动器软件	2023SR0351728	2023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宝龙电机	
2	步进混合伺服智能控制系统	2023SR0327498	2023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宝龙电机	
3	宝龙	国作登字-2018-F-00583825	2018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宝龙电机	
4	宝龙	苏作登字-2015-F-00014203	2015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宝龙电机	
5	低压交流伺服控制软件	2023SR0329887	202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宝龙电机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龙城宝龙	24500429	35	2018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CZPOWERLONG	24495816	7	2018年05月28日至2028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CZPOWERLONG	24495858	35	2018年05月28日至2028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龙城宝龙	24503105	7	2018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B	16663346	35	201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B	11765062	7	2014年04月28日至2034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24年04月27日到期，已续期至2034年04月27日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采购合同	2025年3月10日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压伺服电机及配件	210.15	已履行
2	采购订单	2025年2月17日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机及组件	206.47	已履行
3	工业采购合同	2024年8月23日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压伺服电机及配	151.24	已履行

			限公司		件		
4	工业采购合同	2024年4月8日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压伺服电机	139.88	已履行
5	工业采购合同	2023年10月13日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压伺服电机	139.21	已履行
6	工业采购合同	2023年4月19日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压伺服电机	129.66	已履行
7	工业采购合同	2025年1月24日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压伺服电机	126.90	已履行
8	销售合同	2024年11月18日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机	124.00	已履行
9	采购订单	2023年5月22日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机	123.75	已履行
10	采购订单	2023年2月13日	南京精控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步进电机	112.50	已履行
11	工业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0日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压伺服电机及配件	108.21	已履行
12	工业采购合同	2024年2月19日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机及配件	108.18	已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向公司下达的采购合同数量多、单个采购合同的金额相对较小，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税）以上的客户采购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2025年3月25日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磁钢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4日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4日	常州市迈诺克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齿轮、带轮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4日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端盖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3年12月1日	常州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端盖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2023年12	常州市康全电机	非关联	定子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

		月 1 日	配件有限公司	方	芯、转子铁芯	(无金额)	行
7	加工合同	2025 年 3 月 21 日	常州星虹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漆包线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1 日	常州市辉多机械厂	非关联方	转轴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漆包线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10	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浙江锐鹰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编码器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订单先进行分解，然后制定具体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数量。公司单个采购单金额小、采购订单数量多，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合同(信用)合同	2024 年 6 月 25 日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59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5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5 月 7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非关联方	800.00	2022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已履行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01138002 024730011	2024年6月 25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01138442024620094）所形成的债权	4项发明专利	2024年6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2	C220506MG 3249689	2022年5月 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4LN15626945）所形成的债权	房屋、土地	2022年5月7日-2024年10月29日	已履行

####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p>

	<p>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承诺人就本次挂牌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章、朱文玲、潘全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p>

	<p>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章、潘加奇、潘全运、杨路、林霞、项楠、颜晓冬、徐香梅、华嘉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章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章、朱文玲、潘全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p>

	<p>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章、潘加奇、潘全运、杨路、林霞、项楠、颜晓冬、徐香梅、华嘉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玲、潘全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章、潘加奇、潘全运、杨路、林霞、项楠、颜晓冬、徐香梅、华嘉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办理消防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处罚，如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文玲、潘全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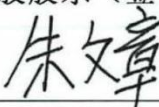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执行其他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该锁定和减持安排同样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向公司作出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表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朱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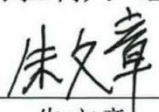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文章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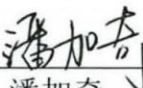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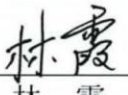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字）：

  
朱文章

  
杨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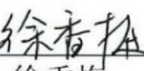
  
潘全运

  
潘加奇

  
林霞

#### 全体监事（签字）：

  
项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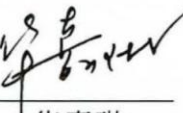
  
徐香梅

  
颜晓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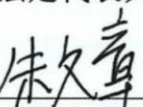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文章

  
杨路

  
华嘉琳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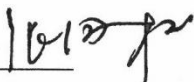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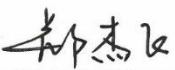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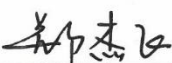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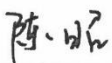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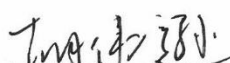
  
郑杰飞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郑杰飞

  
陈 昭

  
袁前岭

  
胡伟逊

  
赵鹏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徐媛媛      王庆宇  
徐媛媛                      王庆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马培梅  
马培梅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涛



鲍新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5年9月5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9月5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